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共同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0.67%的股份，其中曹滨顺为公司董事长，王洪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共同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股东资格、持股比例有严格限制

公司新进股东须满足《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须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 4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5%的比例要求。

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受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同时公司业务开展需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市金融办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这些变动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的较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四、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只开展了小额贷款业务，营业范围载明的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未实际开展。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不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客户行业分布集中的风险及个人客户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与零售业、加工制造业、商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以上行业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0.55%、13.14%、13.83%、6.92%，若以上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中自然人客户较多，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自然人客户占公司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32.05%、56.30%、79.6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自然人客户违约事项，但个人客户较之企业客户在还款能力上存在更大不确定性风险。

六、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尽管已经健全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有待时间检验；另外，公司员工对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七、公司业务所在区域经济波动的风险

受《黑龙江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对哈尔滨市展开。报告期内，除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500 万贷款外，公司贷款发放区域均在哈尔滨地区。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如果哈尔滨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资金有效需求发生变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均可能出现信贷客户违约率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息收入现金入账的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4 年 6 月份之前公司的部分客户利息收入通过现金的方式收取情况，尽管公司如实确认销售收入并缴纳相应税款，且 2014 年 6 月份之后公司已杜绝上述现象，但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这一现象提示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监管风险。

九、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89%、95.88%和 98.93%。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自然人，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借款主体存在规模有限、营业利润不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等问题。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和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此，公司面临更多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十、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利率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公司主要参照一年期贷款利率制定公司的贷款利率政策，2014 年 1-8 月公司发放贷款平均利率 16.13%，是中国人民银行降息前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2.69 倍。依公司测算，若中国人民银行此次降息使公司年平均贷款利率下降 1%，将会导致公司利息收入（按 2014 年 8 月末贷款余额 28920 万元估算）下降 10%以上，净利润下降 20%以上，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未对风险资金进行准确分类、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未达到 100%，公司已将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提醒投资者注意。

按公司 2014 年 4 月（含）前的资产减值计提方法，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损失充足率分别为 94.24%、40.96%、41.83%，未保持资产损失充足率始终达到 100%以上，不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在 2014 年 5 月份重新制定了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并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补计了一般风险准备。通过上述调整，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贷款损失充足率分别为不适用（数学计算原因）、159.20%、216.88%，符合监管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26
六、相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3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业务经营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96
一、公司风险管理.....	96

二、公司内部控制.....	100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5
三、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	130
五、重大债务.....	13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5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6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4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2
第七节 附件.....	15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顺小贷	指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天鹅娱乐	指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黑天鹅集团	指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天鹅小贷	指	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天鹅家电	指	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
玖顺担保	指	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顺泰担保	指	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鑫顺矿业	指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龙顺新能源	指	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水新能源	指	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工商局	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黑龙江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挂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银监发[2008]23号	指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小贷设立村镇银行规定》	指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国务院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省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指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号）
《省管理办法》（暂行）	指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暂行）（黑政办发[2008]68号）
《省监管指导意见》	指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指导意见（暂行）》（黑金办发[2009]7号）
《非现场监管办法》	指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华(2014)第 BJ02-158 号《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银股字[2014]第 070 号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09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41号金马大厦20层4号

邮政编码：150090

董事会秘书：时晨光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J69)；
其他非货币银行业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J6639）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69680298-3

联系电话：0451-51663910

联系传真：0451-82303075

公司网址：guangshunvip@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广顺小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 月 【】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黑龙江省金融办颁发的《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之日起满一年且年度综合考核评级达到条件，可向绩优企业转让。除此之外，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票有自愿限售的承诺，具体见本节“（四）挂牌后交易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地位/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 冻结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哈尔滨黑天鹅 休闲娱乐有限 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18,000,000	9.00	无	0
2	曹滨顺	董事长、共同 控制人	17,900,000	8.95	无	0
3	王舜华	董事、共同控 制人	17,900,000	8.95	无	0
4	王洪力	董事、总经理、 共同控制人	16,000,000	8.00	无	0
5	肖玉生	--	16,000,000	8.00	无	16,000,000
6	陈滨	财务总监	16,000,000	8.00	无	0
7	曹连英	共同控制人	16,000,000	8.00	无	5,333,333
8	苑晓虹	监事	15,000,000	7.50	无	3,750,000
9	时晨光	董秘	13,000,000	6.50	无	0
10	郝双凤	--	13,000,000	6.50	无	13,000,000
11	孙玉卿	--	11,240,000	5.62	无	11,240,000
12	高文祥	--	10,000,000	5.00	无	10,000,000
13	艾春明	--	8,300,000	4.15	无	8,300,000
14	郭玉英	--	6,300,000	3.15	无	6,300,000
15	赵汝钢	监事会主席	5,360,000	2.68	无	1,340,000
合计		---	200,000,000	100.00	---	75,263,333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1、2014年6月18日，广顺小贷取得了黑龙江省金融办《关于同意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批复》，同意广顺小贷到股转系统挂牌。

2、根据黑龙江省金融办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证明》，广顺小贷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而被本办公室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四）挂牌后交易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4 年 8 月 27 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了《关于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专项批复》，对广顺小贷的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受让方进行了规定。

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广顺小贷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黑龙江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广顺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受让方的股东资格须满足《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之规定；

3、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票分别做出如下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曹滨顺、王舜华、王洪力做出自愿限售承诺：所持广顺小贷股票依法可转让之日起至黑龙江省金融办出具消除《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中对公司股权转让障碍的监管政策之前，不转让所持广顺小贷的股票。

公司股东肖玉生、陈滨、曹连英、苑晓虹、时晨光、郝双凤、孙玉卿、高文祥、艾春明、郭玉英、赵汝钢做出自愿限售承诺：所持广顺小贷股票依法可转让之日起至黑龙江省金融办出具消除《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中对公司股权转让障碍的监管政策之前，每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5‰且不高 于 2%、不向持股比例超过 6%的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票。

4、对涉及第一大股东、共同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交易，上报黑龙江省金融办

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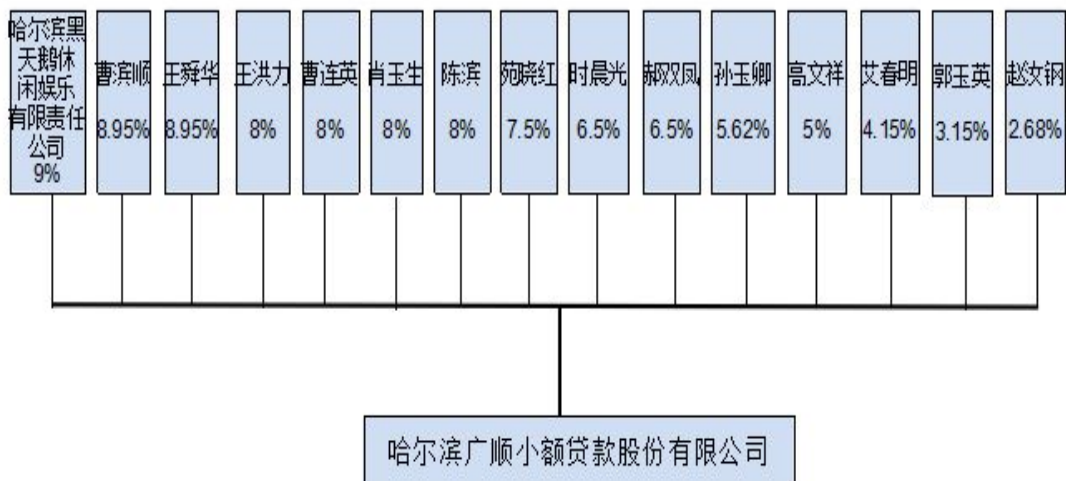
5、对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共同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交易，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省金融办履行备案手续。

在黑龙江省金融办出台小额贷款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4 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滨顺、曹连英、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 5 名自然人。

曹滨顺、王舜华、曹连英、王洪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95%、8.95%、8.00%、8.00%的股份；曹连顺通过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77%股份，以上五人合计占公司股份的 40.67%。

曹滨顺任公司董事长，王洪力任公司总经理，曹连顺、王舜华为公司董事，以上成员合计占公司董事会 4 席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其中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三人为兄妹关系，王洪力、王舜华系公司董事长曹滨顺之妻弟、妻姐。2014 年 5 月 19 日，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广顺小贷的治理和运营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鉴于以上，认定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曹滨顺，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74 年 10 月至 1976 年 10 月肇东县东发公社下乡；1976 年 10 月至 1980 年 10 月大连旅顺 37472 部队服役；1980 年 10 月至 1986 年 7 月道里区政府工作；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伊春市经商；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组建黑天鹅冰箱冰柜商场任经理；1998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曹滨顺现同时兼任中国小额信贷联席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小贷协会会长、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会长、哈尔滨市工商联副会长、道外区政协副主席、道外区工商联会长等社会职务。

(2) 王洪力，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正阳河木材厂员工；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学生；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哈尔滨市华兴建筑公司技术员；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黑天鹅大酒店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哈尔滨小神童电冰柜厂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

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总经理任期自至 2017 年 4 月。

(3) 曹连英，女，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学校财务管理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1 月待业；198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道外房建公司二公司房管所职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阳指挥部财务部会计职务；2004 年 5 月至今自营食品、百货批发。

(4) 王舜华，女，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市财贸职工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197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秋林股份有限公司针纺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黑龙江广顺矿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5) 曹连顺，男，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75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哈尔滨市道外区房地局职员；1996 年 1 月至今任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3、共同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010 年 11 月 20 日，曹连顺、曹滨顺、曹连英、王洪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四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2014 年 5 月王舜华成为公司股东后，2014 年 5 月 19 日，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王舜华作共同控制人。

综上，公司共同控制人近二年内无重大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
2	曹滨顺	1,790	8.95
3	王舜华	1,790	8.95
4	王洪力	1,600	8.00
5	肖玉生	1,600	8.00
6	陈滨	1,600	8.00
7	曹连英	1,600	8.00
8	苑晓虹	1,500	7.5
9	时晨光	1,300	6.5
10	郗双凤	1,300	6.5
11	孙玉卿	1,124	5.62
12	高文祥	1,000	5.00

1、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4日，法定代表人曹连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3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歌舞娱乐、电子游艺、沙壶球、（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餐饮（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旅店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01月16日-2017年01月15日）、游泳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中餐类制售：主食、热菜、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01月17日至2017年01月16日）”。公司股东两人，其中曹连顺出资977.99万元，持股75.23%；王舜贤出资322.01万元，持股24.77%。公司目前正常经营。

2、曹滨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王舜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4、王洪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5、肖玉生，男，出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74年7月至1976年1月待业；1976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哈尔滨道外区汇丰食品大楼经理职务；2000年5月至今自营家具批发。

6、陈滨，女，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职称，2005年7月份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9年

12月至2014年10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任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2015年11月。

7、曹连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8、苑晓虹，女，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198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黑龙江省百货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国美电器办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黑龙江圣龙金属磨损自修复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哈尔滨久润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5年11月。

9、时晨光，女，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0年1月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财会专业。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黑龙江卫视商务有限公司；2000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任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5年11月。

10、郗双凤，女，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86年10月任振兴安装公司出纳员；1986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江岸水暖器材商店经理；2001年6月至今自营水暖器材批发。

11、孙玉卿，女，出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会计专业。199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联通集团公司管理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龙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高文祥，男，出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

高中学历。1975年1月至1979年8月系哈轴五常青年农场知青；197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哈尔滨市第二运输公司汽车一队经理；1993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建设总公司仓储运输公司经理；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哈尔滨市东方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05年10月至今自营小商品批发。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曹滨顺与曹连英为兄妹关系，与间接股东王舜贤系夫妻关系，与间接股东曹连顺为兄弟关系；王舜华为曹滨顺的妻姐，王洪力系曹滨顺的妻弟，王舜华与王洪力为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股份公司的设立

（1）股份公司的筹建

2009年3月5日，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鸿信审字[2009]第0017号）、《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鸿信审字[2009]第0018号），对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2007、2008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009年3月16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小组）出具了《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顺字[2009]01号）。

2009年3月17日，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和祁恩祥等十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2009年3月20日，筹建小组向哈尔滨市南岗区发展改革局提交《关于筹建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顺字[2009]05号），并于2009年3月30日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发展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南发改字[2009]19号）。

2009年3月28日，筹建小组发出《关于筹建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顺字[2009]04号），向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设

立公司。

2009年4月23日，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出《关于同意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哈金办贷试[2009]23号），同意组建公司。

2009年4月29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筹建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黑金办批[2009]32号），同意筹建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筹建方案，并同意申请名称核准。公司各发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及办理公司设立等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组建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并全额缴纳了出资。

（2）股份公司的成立

2009年10月20日，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验字[2009]第013号），该《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止2009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黑龙江省金融办做出《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黑金办复[2009]105号），同意公司开业并核准了公司章程；批准了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事项。

2009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42400），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75号宏洋综合楼1-3层4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曹连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10人，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1名。各发起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	400	货币	20.00

	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2	祁恩祥	200	货币	10.00
3	苑晓虹	200	货币	10.00
4	时晨光	200	货币	10.00
5	王洪力	200	货币	10.00
6	孙玉卿	200	货币	10.00
7	曹喜顺	200	货币	10.00
8	王林羽	200	货币	10.00
9	郝双凤	100	货币	5.00
10	肖玉生	1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4,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其中，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400.00万元，曹喜顺、祁恩祥、时晨光、孙玉卿、王洪力、苑晓虹共6人各增资400.00万元，王林羽增资200.00万元，此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股东按期缴纳了全部出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4日，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验字[2010]第003号），载明：“截至2010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3月17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做出《关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黑金办[2010]23号），同意公司增资至6,000.00万元。

2010年3月18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800	货币	30.00
2	祁恩祥	600	货币	10.00
3	苑晓虹	600	货币	10.00
4	时晨光	600	货币	10.00
5	王洪力	600	货币	10.00
6	孙玉卿	600	货币	10.00
7	曹喜顺	600	货币	10.00
8	王林羽	400	货币	6.66

9	郗双凤	100	货币	1.67
10	肖玉生	100	货币	1.67
合计		6,000		100.00

3、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8,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

至14,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肖玉生货币增资1,500.00万元，原股东王洪力货币增资1,000.00万元，原股东时晨光货币增资700.00万元，新股东王舜贤货币出资1,600.00万元，新股东曹连英货币出资1,600.00万元，新股东曹晓露货币出资1,600.00万元。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0年11月9日，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验字[2010]第015号），载明“截至2010年11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2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了《关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黑金办[2010]211号），同意公司增资至14,000万元。

2010年11月15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出资变更及章程修正案进行了登记核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800	货币	12.85
2	肖玉生	1,600	货币	11.43
3	王舜贤	1,600	货币	11.43
4	曹晓露	1,600	货币	11.43
5	王洪力	1,600	货币	11.43
6	曹连英	1,600	货币	11.43
7	时晨光	1,300	货币	9.28
8	祁恩祥	600	货币	4.29
9	苑晓虹	600	货币	4.29
10	孙玉卿	600	货币	4.29
11	曹喜顺	600	货币	4.29
12	王林羽	400	货币	2.85
13	郗双凤	100	货币	0.71

合计	14,000	货币	100.00
----	--------	----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祁恩祥	陈滨	600	600
2	王林羽		400	400
3	孙玉卿		600	600
4	曹喜顺	郗双凤	600	600

2013年3月10日，上述各方签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为1元/股。

2013年4月7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黑金办复[2013]77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800	货币	12.85%
2	王洪力	1,600	货币	11.43%
3	肖玉生	1,600	货币	11.43%
4	曹晓露	1,600	货币	11.43%
5	曹连英	1,600	货币	11.43%
6	王舜贤	1,600	货币	11.43%
7	陈滨	1,600	货币	11.43%
8	时晨光	1,300	货币	9.28%
9	郗双凤	700	货币	5%
10	苑晓虹	600	货币	4.29%
合计		14,000	货币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增资情况

本次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持股数(万股)
1	孙玉卿	货币	1,292.6	1.15	1,124
2	高文祥	货币	1,150	1.15	1,000

3	苑晓虹	货币	1,035	1.15	900
4	艾春明	货币	954.5	1.15	830
5	郭玉英	货币	724.5	1.15	630
6	郗双凤	货币	690	1.15	600
7	赵汝钢	货币	616.4	1.15	536
8	曹滨顺	货币	218.5	1.15	190
9	王舜华	货币	218.5	1.15	190
合计			6,900		6,000

2014年5月19日，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中准验字[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对新股东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载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应由苑晓虹、郗双凤、高文祥、孙玉卿、郭玉英、艾春明、赵汝钢、曹滨顺、王舜华于2014年5月19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5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苑晓虹、郗双凤、高文祥、孙玉卿、郭玉英、艾春明、赵汝钢、曹滨顺、王舜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共6,900.00万元（其中：6,000.00万元为注册资本，900万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增资新进股东和原股东均以1.15元/股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认缴，出资全部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2)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舜贤	王舜华	1,600	1,600
2	曹晓露	曹滨顺	1,600	1,600

2014年5月19日，上述各方签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主管部门对股权变更核准情况

2014年5月20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金办[2014]14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增资至20,000万。

2014年5月20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800	货币	9.00
2	曹滨顺	1,790	货币	8.95
3	王舜华	1,790	货币	8.95
4	王洪力	1,600	货币	8.00
5	肖玉生	1,600	货币	8.00
6	陈滨	1,600	货币	8.00
7	曹连英	1,600	货币	8.00
8	苑晓虹	1,500	货币	7.50
9	时晨光	1,300	货币	6.50
10	郗双凤	1,300	货币	6.50
11	孙玉卿	1,124	货币	5.62
12	高文祥	1,000	货币	5.00
13	艾春明	830	货币	4.15
14	郭玉英	630	货币	3.15
15	赵汝钢	536	货币	2.68
合 计		20,000	货币	100.00%

（六）公司收购及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分别为曹滨顺、王洪力、王舜华、时晨光、曹连顺，其中曹滨顺任董事长，王洪力任总经理，时晨光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曹滨顺，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王洪力，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时晨光，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4、王舜华，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5、曹连顺，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赵汝钢、苑晓虹、周君，其中赵汝钢任监事会主席，周君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赵汝钢，监事会主席，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毕业于黑龙江省教育学院。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哈尔滨市江南春大厦销售组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国美电器黑龙江分公司业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日至 2015 年 11 月。

2、苑晓虹，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3、周君，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汉族，大专学历，2002 年毕业于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国营哈尔滨木器制造厂；199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王洪力任总经理，栾淼玥任副总经理，苗士军任副总经理，时晨光任董事会秘书，陈滨任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王洪力，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栾淼玥，副总经理，女，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黑龙江凯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司信贷业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3、苗士军，副总经理，女，出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6年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74年10月至1978年3月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公社插队知青；1978年3月至1979年12月黑龙江省银行学校货币管理专业学生；1979年12月至1983年10月任哈尔滨市工商银行安埠办信贷员；1983年12月至1985年1月任哈尔滨市工商银行安埠办信贷科副科长；1985年1月至1991年7月任哈尔滨市工商银行安埠办信贷科科长；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哈尔滨市工商银行中山支行副行长；1995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哈尔滨市银鑫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黑龙江省工商银行营业部资产风险管理处调研员；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风控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1月。

4、时晨光，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5、陈滨，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245.16	21,359.80	22,863.69
股东权益（万元）	23,704.41	15,784.94	17,26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04.41	15,784.94	17,264.42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3	1.23
资产负债率	18.95%	26.10%	24.49%
流动比率（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64.70	2,376.03	2,633.73
净利润（万元）	1,019.47	1,214.48	1,5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47	1,214.48	1,58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7	1,214.48	1,5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7	1,214.48	1,588.44
净利率（%）	45.02%	51.11%	60.31%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5.16%	7.35%	9.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6%	7.35%	9.20%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0.28	3,276.14	1,18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23	0.08
不良贷款率（注2）	1.73%	2.44%	0

注1：流动比率指标主要用于一般企业特别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分析，公司作为类金融企业性质，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适用该指标。

注2：不良贷款率指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注3：上述财务指标的主要计算方法：

- （1）上表中涉及到“每股”的指标均按股份公司股本20,000万股计算；
- （2）不良贷款率指按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中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贷款的合计金额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率；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二）主要监管指标

1、中国银监会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该法规总计七条指导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其他

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三、四、五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日常监管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规定。

2、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政策

黑龙江省金融办主要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08〕6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黑政办发[2008]68号文自2008年12月26日起实施，至2011年7月24日止废止；黑政办发[2011]31号文自2011年7月25日开始实施。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黑龙江省金融办颁发了《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暂行办法》（黑金办发[2010]4号），要求小额贷款公司须在每月10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财务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利率执行情况、不良贷款情况等报表；黑龙江省金融办及其他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小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3、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等文件的监管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资金来源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来源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资本净额 (万元)	占资本净 额比重 (%)
2012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	2011.09.02-2012.03.01	6.71%	17,264.72	11.58%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2010.12.24-2012.10.19	5.85%	17,264.72	28.96%
	国家开发银行	5,200	2012.11.07-2014.11.07	7.07%	17,264.72	30.12%
	哈尔滨市桐楠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2.06.26-2012.10.11	9.60%	17,264.72	11.58%
	哈尔滨市道外区汇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50	2012.6.21-2012.07.25	9.60%	17,264.72	2.61%
2013年度	国家开发银行	5,200	2012.11.07-2014.11.07	7.07%	15,784.93	32.94%
	哈尔滨市桐楠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13.09.06-2013.09.12	9.60%	15,784.93	5.07%
	哈尔滨市桐楠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3.09.23-2013.11.18	9.60%	15,784.93	3.17%
	哈尔滨市利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013.11.05-2013.12.02	9.60%	15,784.93	7.60%
2014年 1-8月	国家开发银行	5,200	2012.11.07-2014.11.07	7.07%	23,704.41	21.94%
	哈尔滨市桐楠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00	2014.03.24-2014.04.24	9.60%	23,704.41	3.80%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融入资金余额（万元）	占资产净额比例
2014年8月31日	5200	21.94%
2013年12月31日	5200	32.94%
2012年12月31日	5200	30.12%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根据黑龙江金融办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规定的情况，合规运营。

（2）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

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2014 年度 1-8 月，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
1	哈尔滨市壹品茶城经贸有限公司	2014.05.26-2014.11.26	1,000	4.22%
2	哈尔滨朋邦经贸有限公司	2014.06.06-2014.12.05	1,000	4.22%
3	哈尔滨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20-2014.09.17	1,000	4.22%
4	哈尔滨美德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23-2014.09.17	1,000	4.22%
5	哈尔滨壹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5-2014.12.25	1,000	4.22%

2013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
1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15-2014.11.14	700	4.43%
2	哈尔滨市壹品茶城经贸有限公司	2013.09.11-2013.12.10	700	4.43%
3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玉水泥步道板厂	2013.11.20-2014.05.18	700	4.43%
4	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0-2013.09.16	700	4.43%
5	隋郁	2013.11.15-2014.07.11	650	4.12%

2012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王磊	2012.06.26-2012.08.24	700	4.05%
2	孙伟丽	2012.06.26-2012.08.24	700	4.05%
3	王芳	2012.11.09-2013.11.06	700	4.05%

4	吕英南	2012.11.09-2013.09.07	700	4.05%
5	李苗	2012.07.18-2013.07.18	700	4.05%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均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贷款利率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 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至 4 倍。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如下：

年度	年最高贷款利率	年最低贷款利率	年平均贷款利率	银行基准利率 (注 1)
2014 年 1-8 月	19.20%	14.40%	16.13%	6.00%
2013 年	20.68%	9.73%	13.36%	6.00%
2012 年	17.03%	10.95%	14.11%	6.00%

注 1：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2 年 7 月 6 日将一年期（含）贷款利率下调至 6.00%。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贷款利率最高 20.68%，最低 9.73%，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0.9-4 倍的区间内，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风险控制指标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贷款五级分类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270,700,000.00	93.60	2,707,000.00	42.42
关注类	13,500,000.00	4.67	675,000.00	10.57
次级类				
可疑类	5,000,000.00	1.73	3,000,000.00	47.01
损失类				
合计	289,200,000.00	100.00	6,382,000.00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199,800,000.00	97.56	1,998,000.00	57.12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5,000,000.00	2.44	1,500,000.00	42.88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204,800,000.00	100	3,498,000.00	1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221,200,000.00	97.79	2,212,000.00	89.85
关注类	5,000,000.00	2.21	250,000.00	10.15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226,200,000.00	100.00	2,462,000.00	1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如下表：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8月
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589.11	795.99	1,084.39
不良贷款(万元)	0	500	5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59.20%	216.88%

公司2014年4月份之前未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2014年5月份以后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并对2012年、2013年贷款损失准备做了账项调整。

公司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和《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相关规定对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修正，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会计师重新出具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此项修正后，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的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不适用、159.20%，216.88%，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之规定。

2014年12月，公司共同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由其本人承担该等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监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中第五条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放贷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上述规定发放贷款。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等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公司没有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经营区域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号）中第六条规定：“设立在市（地）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面向市（地）城区开展业务，设立在县（市）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面向县（市）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客户主要为哈尔滨城区内企业和个人，仅存一位哈尔滨城区外的企业客户，公司与该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1年5月6日与大庆市昌盛达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该公司提供350万元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为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12月2日；2011年8月5日公司与大庆市昌盛达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该公司提供100万元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为2011年8月5日至2011年12月2日；2011年11月2日公司与大庆市昌盛达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该公司提供50万元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日至2011年12月2日，上述贷款共3笔合计500万元。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已支付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利息，本金尚未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关于经

营区域的规定，主要面向哈尔滨城区开展业务。黑龙江省金融办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经营区域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共同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公司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允许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承诺不进行跨区经营，并由其本人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7）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间关联关系的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 4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5%”；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股东的法人代表不得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入股，企业股东的法人代表与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得具有夫妻、父母子女关联关系。”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 万元，王舜贤、曹晓露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王舜贤与曹晓露系母女关系。

本次增资发生于 2010 年 9 月，彼时生效的《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暂行）》（黑政办发[2008]68 号）并未对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监管要求。

2011 年 6 月，黑龙江省金融办颁发的《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不得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入股，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与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得具有夫妻、父母子女关联关系。根据该规定，股东王舜贤、曹晓露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至王舜华、曹滨顺。

综上，公司原股东王舜贤、曹晓露之间母女关系形成时符合彼时的监管要求，其二人进行股权转让后，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夫妻、父母子女关联关系，公司符合监管部门对小贷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间关联关系的监管要求。

（8）对发起人或出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处置的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之日起满 1 年且年度考核综合评级达到条件，可向绩优企业转让。除此之外，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2010年8月10日，公司法人股东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市民营企业担保中心签订《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1,800万股权质押给哈尔滨市民营企业担保中心。该行为违反上述监管规定。

2012年3月8日，哈尔滨民营企业担保中心向哈尔滨市工商局发出《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解除质押，同时注销质押合同（合同号：2010年民保质字第16号）。

针对该违反监管情形，公司股东做出承诺，确认其本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处分其股份，并承担因违反该规定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014年6月5日，黑龙江省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9）现金管理和现金交易监管

公司贷款发放和回收全部是公司监管账户同贷款客户之间通过转账的形式进行的。由于按月付息（每月固定20日收取利息，收息日不一定是工作日）方式，且因交易习惯等因素，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客户（主要是当月利息收入在5万以下的）通过现金缴纳利息收入的现象。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要求在收到客户现金后当日或次日（工作日）存入公司开户银行，且向客户开具发票、申报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现金收息的金额、占比、发票开具情况如下：

2012年公司现金收息金额、占比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收息总金额	现金收息	占比	是否开具发票
2012年1月	5,469,823.33	586,610.00	11%	是
2012年2月	5,589,156.64	650,876.65	12%	是
2012年3月	2,544,866.67	351,290.00	13.80%	是
2012年4月	2,290,179.99	322,526.66	14.08%	是
2012年5月	2,231,743.34	333,286.67	14.93%	是
2012年6月	2,206,293.32	246,829.99	11.18%	是
2012年7月	3,098,086.66	288,966.66	9.33%	是
2012年8月	2,409,043.34	292,243.33	12.13%	是
2012年9月	2,572,461.67	266,296.66	10.35%	是

2012年10月	2,172,995.01	217,966.67	10.03%	是
2012年11月	2,059,816.67	253,583.33	12.31%	是
2012年12月	2,374,420.01	207,066.67	8.72%	是
合计	35,018,886.65	4,017,543.29	11.47%	是

2013年公司现金收息金额、占比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总额	现金收息	占比	是否开具发票
2013年1月	2,473,760.02	144,420.00	5.84%	是
2013年2月	2,430,906.68	224,496.67	9.24%	是
2013年3月	2,141,990.01	275,026.67	12.83%	是
2013年4月	2,596,503.33	395,096.67	15.21%	是
2013年5月	2,098,950.01	309,033.34	14.72%	是
2013年6月	2,143,739.99	270,353.34	12.61%	是
2013年7月	1,960,953.34	271,786.67	13.86%	是
2013年8月	1,947,810.00	177,690.00	9.12%	是
2013年9月	1,939,013.34	290,946.68	15.00%	是
2013年10月	1,980,306.68	190,833.34	9.64%	是
2013年11月	2,573,529.99	384,103.34	14.92%	是
2013年12月	2,544,733.33	231,033.33	9.08%	是
合计	26,832,196.72	3,164,820.05	11.79%	是

2014年1-8月公司现金收息金额、占比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利息总额	现金收息	占比	是否开具发票
2014年1月	2,382,346.68	114,096.67	4.79%	是
2014年2月	2,435,260.02	331,360.00	13.61%	是
2014年3月	2,196,353.35	261,586.68	11.91%	是
2014年4月	2,585,443.34	244,426.67	9.45%	是
2014年5月	2,551,973.33	385,553.33	15.11%	是
合计	12,151,376.72	1,337,023.35	11.00%	是

公司从2014年6月开始已杜绝上述现象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金融办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现金支付利息的情况不涉及违规操作，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做出承诺，若因上述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斐然

项目小组成员：陈斐然、赵明、王开放、程昌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守云

项目小组成员：田守云、张智、郭利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135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红伟

项目小组成员：程传奋、王雪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经黑龙江省金融办审批、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现经营范围包括：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目前公司仅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其他业务尚未开展。

公司主要面向哈尔滨城区，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自然人发放贷款。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根据客户主体分类

公司提供的贷款产品有中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其他自然人贷款。

2、根据贷款方式分类

公司提供抵押类贷款、质押类贷款、保证类贷款、信用类贷款。公司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份取得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2,515.95万元、2,764.13万元、2,956.64万元，发放贷款的余额分别为22,620万元、20,480万元、28,920万元，以上贷款方式发放比例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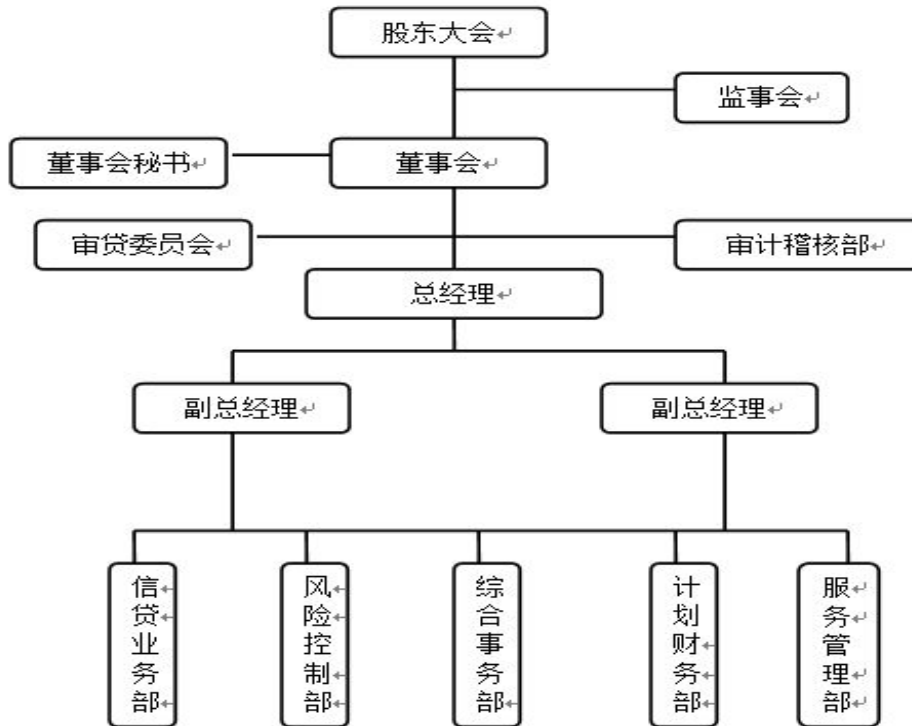
年份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保证贷款	1.55%	35.99%	80.57%
信用贷款	96.9%	62.30%	18.22%
抵押贷款	-	-	-
质押贷款	1.55%	1.71%	1.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部门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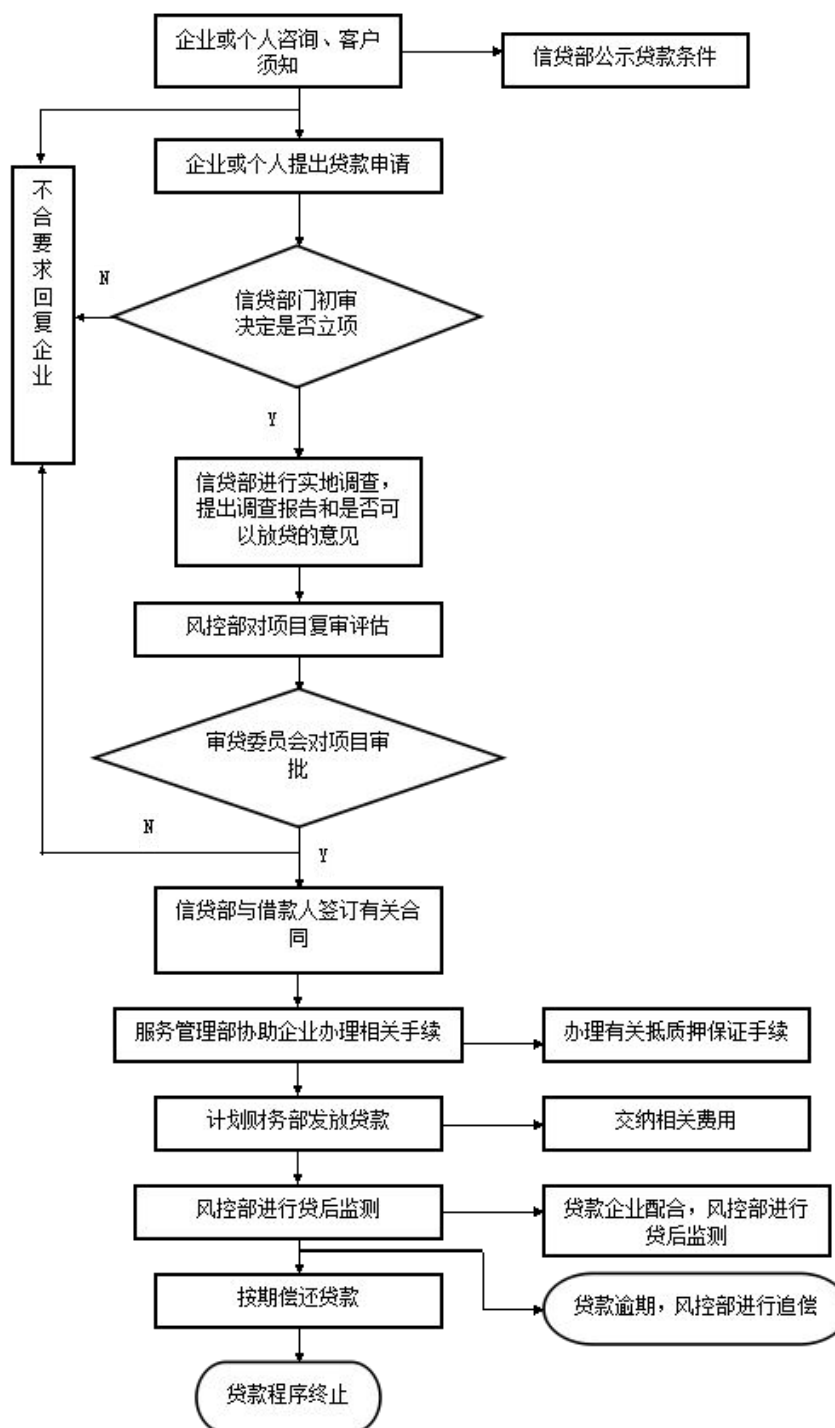
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同经营活动相关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等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归集管理；负责公司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利息收取等工作。
信贷业务部	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信贷业务开展、管理，具体包括制定信贷业务制度及规划以及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初审、立项、贷后跟踪等工作。
风险控制部	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并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年度风险政策，识别、计算、检测和报告贷款资产的风险；负责贷款项目的复审评估、贷后跟踪、贷款回收；负责对需要核销的损失贷款进行查实，并逐层提交提报。
审计稽核部	公司内控管理的监测评价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公司各项业务和各个部门的日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审贷委员会	公司贷款发放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贷款。
服务管理部	公司及贷款客户的服务机构，负责协助贷款人办理相关保证、质押、抵押等手续；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贷款客户资料的保管工作。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后勤等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业务流程描述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受理和初审：企业或个人（一般是达不到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向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贷款，信贷部工作人员要求客户提供相应材料，了解其主体资格、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和可提供的担保措施，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进行立项。

（2）现场调查：参照公司的有关要求，信贷业务部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对借款人的各种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实、验证和汇总，分析借款人资信情况，并对保证措施的合法性和充足性进行评估，说明项目的潜在的风险，形成书面的调查报告。

（3）复查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部对报批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再次确定贷款金额、用途、收费、期限、偿还方式、保证措施。

（4）贷款审批：审贷委员会对是否放贷做最后审批。

（5）合同签订：审贷委员会审批工作完成后，公司信贷部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6）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服务管理部人员协助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7）公司放款：抵押登记及他项权证办理完备及审核通过后，计划财务部开始放款。

（8）贷后监控：贷款发放以后，公司风险控制部和信贷业务部要对客户有关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跟踪调查，跟踪方式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财务审核与生产经营现场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9）贷款到期后：贷款人按期偿还贷款，解除合同，贷款程序终止。（贷款逾期，风险控制部进行追缴）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运营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公众存款，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同时作为经营贷款的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最重要的资源要素便是运营资金。根据银监会及黑龙江省金融办相关规定，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只能有四个渠道：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向金融机构融入不超过资本净额 50%的资金、捐赠资金、公司税后利润的再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资本金 2 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 5200 万元，资本净额为 23704.41 万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策略，融入资金的使用与自有资金一致，全部用于贷款业务。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完成以下的资金循环，才能保持其盈利的持续性：小额贷款公司以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及从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通过合理的风险定价（利率），以稳健的风控手段，在保持较低的不良贷款率和一定比例的拨备覆盖率的前提下，持续获取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通过税后利润的再投入，不断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净额，提高小贷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其盈利的持续性。

综上，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是保持其经营持续性最根本的保证，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获取经营许可情况

2009 年 11 月 2 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准许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批复文号为黑金办复[2009]105 号）。

2009 年 11 月 5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准许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哈）内资核准号：2301000911050007）。

2012 年 2 月 29 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的业务范围变更为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批复文号为黑金办复[2012]67 号）。

2012 年 3 月 2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准许公司的业务变更。（（哈）内资核准号：2301001203020006）。

企业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时间
广顺小贷	黑金办复[2009]105 号	准许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岗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2009 年 11 月 2 日
广顺小贷	黑金办复[2012]67 号	同意公司业务范围变更为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	2012 年 2 月 29 日

2、公司获得批准纳入银行征信系统

2013年12月16日，公司获得代码为Z1057723000017的金融机构代码证，获得黑龙江首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资格，是黑龙江首批获得此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

（三）特许经营权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事项，未拥有无形资产。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累计折旧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综合成新率
运输工具	1,759,800.00	1,264,599.32	495,200.68	28.14%
电子设备	1,014,097.00	162,014.51	852,082.49	84.02%
其他	187,919.00	44,927.49	142,991.51	76.09%
合计	2,961,816.000	1,471,541.32	1,490,274.68	50.32%

（五）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已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与聘用的离退休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按照《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为其发放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19人，其年龄构成、学历构成及岗位构成如下：

（1）年龄构成

公司在册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18-30岁	4	21.05%
31-40岁	5	26.32%
41-50岁	7	36.84%
51-60岁	3	15.79%

合计	19	100.00%
----	----	---------

（2）学历构成

公司员工在册人员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26.32%
大专	11	57.89%
高中及中专	3	15.79%
合计	19	100%

（3）岗位构成

公司员工在册人员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	所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	26.32%
信贷业务部人员	2	10.53%
计划财务部人员	3	15.79%
综合事务部人员	2	10.53%
服务管理部人员	2	10.53%
审计稽核部人员	2	10.53%
风险控制部人员	3	15.79%
合计	19	100%

2、核心人员情况

王洪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栾淼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

苗士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2,956.07万元、2,764.13万元和2,515.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00%。

（2）按不同贷款金额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2012年至2014年1-8月公司按100万以内、100-300万、300-500万、500万以上的发放贷款获取的利息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500万及以上	1,655.82	65.81%	1,764.05	63.82%	1,543.43	52.21%
300万(含)-500万	539.93	21.46%	571.97	20.69%	960.69	32.50%
101万-300万	303.31	12.06%	362.46	13.11%	365.54	12.37%
100万及以下	16.89	0.67%	65.65	2.38%	86.42	2.92%
合计	2,515.95	100.00%	2,764.13	100.00%	2,956.07	100.00%

说明：本节所统计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发放贷款获取的利息收入，而非公司财务报告载明的利息净收入，下同。

（3）按不同贷款期限划分的利息收入结构

2012、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按3个月以下、3-6个月、6个月以上贷款期限取得的利息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6-12个月	887.05	35.26%	2,262.69	81.86%	2,389.91	80.85%
3-6个月(含)	1,269.60	50.46%	368.86	13.34%	279.35	9.45%
3个月及以下	359.30	14.28%	132.58	4.80%	286.81	9.70%
合计	2,515.95	100.00%	2,764.13	100.00%	2,956.07	100.00%

从上图看，公司 6-12 月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占据公司利息收入的在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大了风险控制措施，有意识降低 6-12 月期的贷款发放比例。

（4）公司贷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4,620	50.55%	14,680	71.68%	18,510	81.83%
加工制造业	3,800	13.14%	2,550	12.45%	1,000	4.42%
住宿和餐饮业	2,000	6.92%	1,250	6.10%	850	3.76%
建筑装饰业	1,000	3.46%	1,100	5.37%	1,760	7.78%
信息技术业	1,500	5.19%	900	4.39%	500	2.21%
商务服务业	4,000	13.83%	0	0	0	0
其他行业	2,000	6.91%	0	0	0	0
合计	28,920	100.00%	20,480	100.00%	22,620	100.00%

就行业构成看，公司的贷款主要面对批发和零售业，2012 至 2014 年 8 月期间的占比分别为 81.83%、71.68%、50.55%，对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比例正在逐步降低。2014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行业”贷款余额 2000 万元具体为对房地产业贷款 1000 万元，对物业管理行业发放贷款 1000 万。

公司对哈尔滨美德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了 1000 万贷款，合同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 2014 年 9 月 17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15%（年化利率 18%），贷款风险措施为保证，利息支付方式是按月付息；2014 年 9 月 17 日哈尔滨美德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并签署了展期合同，展期合同约定哈尔滨美德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偿还该笔贷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收了该笔贷款的本金和对应的利息。

2014 年 12 月 22 日黑龙江省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贷款符合监管要求。鉴于房地产行业风险较高，公司在该笔贷款收回后将不再对房地产行业发放贷款。

（5）公司、个人客户贷款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按客户数量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笔数（截至 8 月 31 日）	2013 年底笔数	2012 年底笔数
个人	38	44	91
公司	19	25	10
合计	57	69	101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按贷款余额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截至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32.05%	56.30%	79.66%
公司	67.95%	43.70%	20.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对公司类客户发放贷款的比例逐步提升，由 2012 年末的 20.34% 增加到 2014 年 8 月末的 67.95%。

2、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如下：

年度	年最高贷款利率	年最低贷款利率	年平均贷款利率
2014 年 1-8 月	19.20%	14.40%	16.13%
2013 年	20.68%	9.73%	13.36%
2012 年	17.03%	10.95%	14.11%

注 1：2012-2014 年 1-8 月所统计的年最高贷款利率和年最低贷款利率是依据发放的贷款统计；当年签署的合同计算；

注 2：年平均利率计算公式为 $\sum(\text{贷款额}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发生天数}) / \sum(\text{贷款额} \times \text{发生天数} / 365)$ 。

2012 年公司的年平均贷款利率为 14.11%，2013 年为 13.36%，2014 年 1-8 月为 16.13%。2013 年公司的年平均贷款利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 6 月和 7 月央行两次下调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 6-12 个月为例，贷款基准利率从 6.56% 下调到 6.00%，加上贷款利率执行的滞后性，造成 2013 年公司年平均贷款利率低于 2012 年；二是中国人民银行放开了贷款利率，哈尔滨地区贷款市场竞争激烈拉低了贷款利率（具体见哈尔滨银行 2013 年年报）。

从 2013 年底开始，银行资金收紧，造成企业融资更加困难，公司根据市场

实际情况，适度提高贷款利率；公司第三次增资后针对一批新客户发放贷款并执行了较高的贷款利率，综合以上因素 2014 年 1-8 月公司年平均贷款利率水平有一定的上升。

（二）报告期内重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946,800.00	3.76%
哈尔滨市壹品茶城经贸有限公司	929,833.33	3.70%
哈尔滨朋邦经贸有限公司	869,000.00	3.45%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玉水泥步道板厂	850,500.00	3.38%
哈尔滨新豪伟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33,400.00	3.31%
合计	4,429,533.33	17.61%

截至到 2013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穆照娟	1,228,040.56	4.44%
吕英南	1,022,000.00	3.70%
王芳	862,400.00	3.12%
李洪梅	789,600.00	2.86%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711,750.00	2.57%
合计	4,613,790.56	16.69%

截至到 2012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李晶	852,000.00	2.88%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711,750.00	2.41%
孙兴起	686,400.00	2.32%
江兴峰	620,400.00	2.10%
王洪学	597,666.67	2.02%
合计	3,468,216.67	11.73%

2012至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11.73%、16.69%、17.61%。尽管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在总体营业收入的占比越来越高,但公司的业务比较分散,对五大客户的依赖性较小,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按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

截至2014年8月31日按发放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情况(当年新增贷款):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月利率	年化利率
哈尔滨市壹品茶城经贸有限公司	2014.05.26	2014.11.26	1000万	15‰	18%
哈尔滨朋邦经贸有限公司	2014.06.06	2014.12.05	1000万	15‰	18%
哈尔滨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9.17	1000万	15‰	18%
哈尔滨美德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23	2014.09.17	1000万	15‰	18%
哈尔滨壹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25	2014.12.25	1000万	15‰	18%

注1: 年化利率=月利率*12

2013年按发放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情况(当年新增贷款):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月利率	年化利率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4.11.14	700万	14‰	16.80%
哈尔滨市壹品茶城经贸有限公司	2013.09.11	2013.12.10	700万	13‰	15.60%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玉水泥步道板厂	2013.11.20	2014.05.18	700万	15‰	18.00%
哈尔滨凯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20	2013.09.16	700万	10‰	12.00%
隋郁	2013.11.15	2014.07.11	650万	16‰	19.20%

注1: 年化利率=月利率*12

2012年按发放贷款金额公司五大客户情况(当年新增贷款):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月利率	年化利率
王磊	2012.06.26	2012.08.24	700万	14‰	16.80%

孙伟丽	2012.06.26	2012.08.24	700 万	13%	15.60%
王芳	2012.11.09	2013.11.06	700 万	12%	14.40%
吕英南	2012.11.09	2013.09.07	700 万	12%	14.40%
李苗	2012.07.18	2013.07.18	700 万	12%	14.40%

注 1：年化利率=月利率*12

2、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利息收入前 10 位的合同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公司严格遵守这一规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合同的依赖性。但为了充分披露公司合同履行情况并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将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合同披露如下：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行业分类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玉水泥步道板厂	GJ2013058	保证	7,000,000	420,000	加工制造业	正在履行中
2	隋郁	GJ2013056	保证	6,500,000	416,000	批发和零售业	正在履行中
3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GJ2013054	信用	7,000,000	392,000	加工制造业	正在履行中
4	刘英强	GJ2013057	保证	5,500,000	374,000	批发和零售业	正在履行中
5	哈尔滨市壹品茶城经贸有限公司	GJ2013038	保证	7,000,000	364,000	批发和零售业	正在履行中
6	黑龙江省明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GJ2013041	保证	6,500,000	364,000	加工制造业	正在履行中
7	吕英南	GJ00315	信用	7,000,000	336,0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8	哈尔滨新豪伟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GJ2013060	保证	6,000,000	336,000	批发和零售业	正在履行中
9	哈尔滨爱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J2013043	保证	6,000,000	312,000	信息技术业	正在履行中

10	许明霞	GJ2013059	保证	5,000,000	280,000	批发和零售业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2013 年度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行业分类	履行情况
1	穆照娟	GJ00304	信用	7,000,000	1,228,041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2	吕英南	GJ00315	信用	7,000,000	1,022,0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3	王芳	GJ00313	信用	7,000,000	862,4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4	李洪梅	GJ00314	信用	6,000,000	789,6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5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GJ00200	保证	3,000,000	711,750	加工制造业	合同正在履行中
6	苗胜杰	GJ00327	信用	6,000,000	608,0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7	遇延江	GJ2013007	信用	6,500,000	573,3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8	李贵生	GJ00325	信用	6,000,000	562,0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9	胡瑞刚	GJ2013006	信用	6,000,000	541,8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10	程馨	GJ00305	信用	6,500,000	535,6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2012 年度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行业分类	履行情况
1	李晶	GJ00236	信用	6,000,000	852,0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2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GJ00200	保证	3,000,000	711,750	加工制造业	合同正在履行中
3	孙兴起	GJ00246	信用	6,000,000	686,4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4	江兴峰	GJ00201	信用	5,500,000	620,4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5	王洪学	GJ00240	信用	5,000,000	597,667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6	周广德	GJ00202	信用	6,000,000	592,800	批发和零售	合同履行

						业	完毕
7	李秀英	GJ00242	信用	5,000,000	586,667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8	金香丹	GJ00237	信用	4,000,000	560,0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9	曹磊	GJ00207	信用	7,000,000	557,200	加工制造业	合同履行完毕
10	刘长青	GJ00248	信用	4,500,000	556,200	批发和零售业	合同履行完毕

（2）逾期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的逾期贷款余额 500 万元，是因大庆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逾期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月利率
1	GJ00144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5-6	2011-12-2	1.95%
2	GJ00144-1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5-7	2011-12-2	1.95%
3	GJ00183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8-5	2011-12-2	1.20%
4	GJ00200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1-11-2	2011-12-2	1.20%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逾期未缴的利息计 2,256,150 元；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计 698,625 元。

大庆市昌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一直在正常经营，该笔逾期贷款 500 万占公司 2014 年 8 月末贷款余额 1.73%，且该笔贷款采取了保证和质押风控措施，综合上述因素，该笔逾期贷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重大的融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20,000,000	2011 年 9 月 2 日	2012 年 3 月 1 日	6.71%	保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 12 月 24 日	5.85%	抵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52,000,000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11 月 7 日	7.07%	抵押担保

（1）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092011280031），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 日

起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71%，该笔借款由公司关联方曹滨顺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YB6509201128003101）。该合同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履行完毕。

（2）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1401852010144165），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借款利率为第一笔借款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体执行利率是 5.85%），该笔借款由抵押人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301401852010144165）。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提前归还了贷款。具体还款明细如下：

序号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1	1,000 万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	1,000 万	2012 年 6 月 29 日
3	1,000 万	2012 年 9 月 27 日
4	2,000 万	2012 年 10 月 19 日

（3）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5,2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10201201200006374），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借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具体执行利率为 7.07%），该笔借款由抵押人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31020120120000637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

公司是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税后利润再投入、同业拆借融入的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1、资本净额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别为 14,000 万元、14,000 万元、20,000 万元；资本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	2013	2014年1-8月
资本净额（注1）	17,264.72	15,784.93	23,704.41

注1：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资本扣减项，其中核心资本包括注册资本金、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2、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截至2012年末，广顺小贷向银行借款余额5,200万元；截至2013年末，广顺小贷向银行借款余额5,200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广顺小贷向银行借款余额5200万元。

3、同业拆借资金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同业拆借6笔，借款利率为月息8%（年化率9.6%），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公司同业拆借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月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哈尔滨市桐楠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2012年6月26日	2012年10月11日	2,000
哈尔滨市道外区汇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50	8‰	2012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6日	200
				2012年7月17日	100
				2012年7月25日	150

2013年公司同业拆借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月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哈尔滨市桐楠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00	8‰	2013年9月6日	2013年9月12日	800
哈尔滨市桐楠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8‰	2013年9月23日	2013年11月18日	500
哈尔滨市利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200	8‰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12月2日	1,200

2014年1-8月公司同业拆借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月息）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	----------	----------	------	------	----------

哈尔滨市桐楠格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900	8‰	2014年3月24 日	2014年4月24 日	800
-----------------------	-----	----	----------------	----------------	-----

公司在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策略，融入的资金使用与自有资金一致，全部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这两家银行和同业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的合计，并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其他金融业，公司具备许可经营资格和充足的资金储备，可在经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等服务。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利用公司股东缴纳的股本金和向不超过两家金融机构融入不超过资本净额 50%的资金，以小额、分散为原则，向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发放贷款。公司以灵活、快捷的差异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别于银行的贷款服务，解决当前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贷款收入，其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公司对客户进行严格的风险把控，审批通过后，办理好贷款相关手续确认发放贷款后，公司按合同规定按期向客户收取利息，到期收回本金。

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通过自有资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中小微企业、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其他自然人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获取利息收入，从而达到盈利的目的。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的监管和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在行业为小额贷款行业。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小额贷款行业可归属于大类“J 金融行业”中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66 货币金融服务”中的“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发(2009)363号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可属于大类“Z—其他”中的子类“1—小额贷款公司”。

2、行业监管机构

根据2008年5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各地省级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此办法对本地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

公司的监管机构是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3、行业相关政策

（1）国家政策和法规

①200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了《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通知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地银监局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密切协作配合，依法履行职责，积极鼓励、引导和督促四类机构以面向农村、服务“三农”为目的，扎扎实实依法开展业务经营，在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控制水平的基础上，立足地方实际，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努力为“三农”经济提供低成本、便捷、实惠的金融服务。

②2008年5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发〔2008〕137号）。在《指导意见》中对小额贷款公司定义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指导意见给小额贷款公司一个合法的地位，对丰富农村金融市场、改善融资困难的环境、规范民间融资具有现实的标杆性意义。

③2009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银监发〔2009〕48号），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改制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要求等。依据《暂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必须满足村镇银行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必须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主发起人，另拟改制小额贷款公司还应当有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支农服务等方面符合一定要求。

④2012年5月26日，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规定了“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村镇银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调整了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由原来的不低于20%降低到15%；同时明确，村镇银行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后，主发起行可以与其他股东按照有利于拓展特色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调整各自的持股比例。

⑤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其中第九条提出，要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发挥民间资本在村镇银行中的积极作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2）和公司有关的地方性法规

①2008年12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08〕68号），规定了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是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制定和完善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批等工作；该通知对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

②2010年3月，黑龙江省金融办颁布了《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暂行办法》（黑金办发〔2010〕4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上报公司财务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利率执行情况、不良贷款情况报表。

③2011年6月2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同时《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暂行）》（黑政办发〔2008〕68号）废止。

④2012年4月，黑龙江省金融办颁布了《关于全面提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质量的意见》(黑金办发[2012]4号)，提出总体目标是通过采取一系列提升质量措施，使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规模显著扩大；实现增资扩股、银行融资等后续资金补充的机构数量和资金额度显著增加；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质量、股权结构、治理水平显著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规模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小额贷款公司合规发展和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同小额贷款行业有关的政策具体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国务院办公厅、人民银行、银监会政策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8年4月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8〕137号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8年5月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发〔2008〕23号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2009年6月	中国银监会	银监发〔2009〕48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5月	国务院	国发〔2010〕13号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3〕67号
黑龙江省政策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暂行）》	2008年12月	黑龙江政府办公室	黑政办发[2008]68号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暂行办法》	2010年3月	黑龙江省金融办	黑金办发[2010]4号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2011年6月	黑龙江政府办公室	黑政办发〔2011〕31号
《关于全面提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质量的意见》	2012年4月	黑龙江省金融办	黑金办发[2012]4号

国家历年来出台的小额贷款政策，对小额贷款的诸多限制，阻碍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但是总体上来说给了小额贷款公司一个合法的地位，对丰富农村金融市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为村镇银行，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3）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及政策变化风险

1) 监管层级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2008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

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08〕68号）中第七条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制定和完善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批等工作。各市（地）、县（市、区）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司的监管层级为省、市、县三级，即黑龙江省金融办、哈尔滨市金融办和南岗区发展改革局；

2) 监管制度建设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及省金融办出台了一系列日常监管类文件来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具体如下：《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暂行）》（黑政办发〔2008〕68号）、《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暂行办法》（黑金办发〔2010〕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关于全面提升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质量的意见》（黑金办发〔2012〕4号）等相关规定。

3) 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研究起草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进行审批；审批小额贷款公司以下变更事项：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营业场所、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修改章程、变更组织形式、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按年度总体安排，并根据需要组织对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定全省小

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指标和报表，通过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的分析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非现场监管信息；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对未经批准、非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查处；定期对各市、县政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的监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哈尔滨市金融办和南岗区发展改革局监管机构主要职责有：初审本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指导、帮助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和开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金融办有关规定，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停业整顿、撤销、关闭方案进行审核，对授权范围内的进行审批；需要报批的，及时上报；落实省政府金融办布置的非现场监管要求，查收有关报表资料，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分析、上报；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其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做出客观评价；根据省政府金融办的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风险程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对高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督促和指导其制定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方案，并对其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有效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向省政府金融办报告。

4) 监管措施

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是各级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具体如下：

①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是指各级金融办在定期或不定期采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持续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相应采取措施的过程。

根据《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暂行办法》（黑金办发[2010]4号），小额贷款公司需按月将试点地区情况、公司机构情况、财务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利率执行情况、不良贷款情况等信息逐级报送至省金融办农村金融处。

各层级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及时掌握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资

产质量状况、流动性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资料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形成分析报告，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按季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监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题报告。

建立了监管举报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当地监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②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各级金融办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专项性和临时性检查。

在报告期内，省金融办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2012年10月9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黑金办联发[2012]4号），要求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中可能存在的暴力催债、虚假出资、利率超限等21项内容进行清理整顿，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全部小额贷款公司按不少于1天、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2013年4月1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办综〔2013〕6号），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文件要求自查率达到100%、按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的6%进行现场抽查。

5) 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2014年1月6日，银监会召开2014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提出对于小额贷款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落实监管责任。2014年7月25日，银监会召开2014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国办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国“三农”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出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因此银监会未来可能出台统一的小额信贷行业规章制度。

从银监会的监管角度来说，未来监管思路逐渐趋于市场化，业务范围、融

资限制、单笔贷款余额比例等将逐步放开。一方面，若融资渠道和上限放开将有利于小贷公司拓展资金来源、提升信贷资金周转和流动性调节，业务范围拓展将会改变单一信贷业务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情况；另一方面，业务范围、融资限制的变化也要求公司相应提升风险控制水平和人员执业水平，长期来看小贷公司经营风险加大，可能异化形成风险积聚。

（二）行业规模分析

1、行业发展现状和规模

（1）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历程

①起步阶段：1994年，小额信贷的模式被引入中国。

1996年开始受到中国政府重视，进入以政府扶贫为导向的发展阶段。

1998年底，仅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在华援助的小额贷款项目资金就达300万美元。

2000年以来，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并推广小额贷款，中国小额贷款发展开始进入以正规金融机构为导向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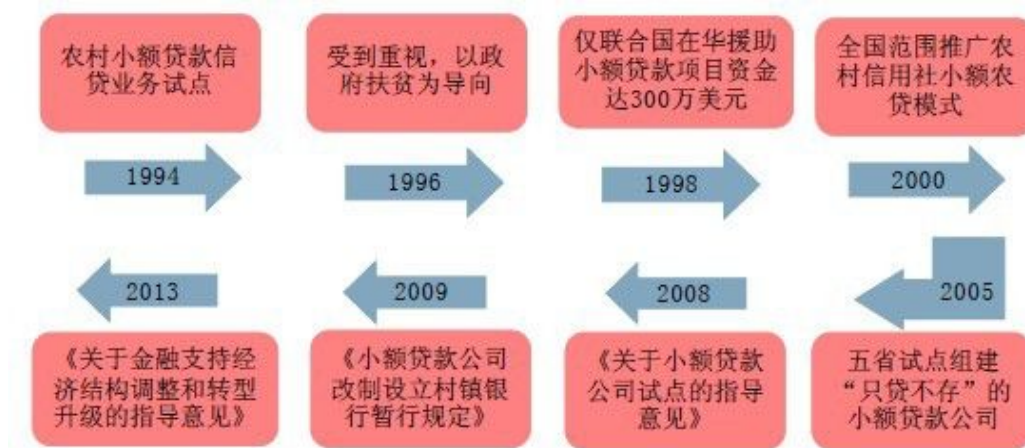
2005年10月，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开始在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五省（区）试点。

②发展阶段：2008年5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特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开始在各地展开，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急剧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开始进入发展期。

2009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以银行身份参与金融市场的竞争。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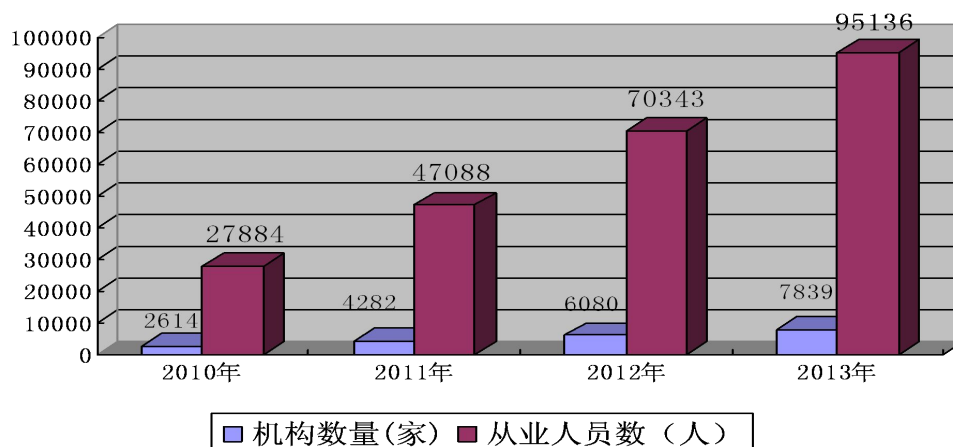


(2) 中国小额贷款发展情况分析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7,839 家，从业人员 95,136 人，实收资本 7,133.39 亿元，贷款余额 8,191.27 亿元，全年新增贷款 2,26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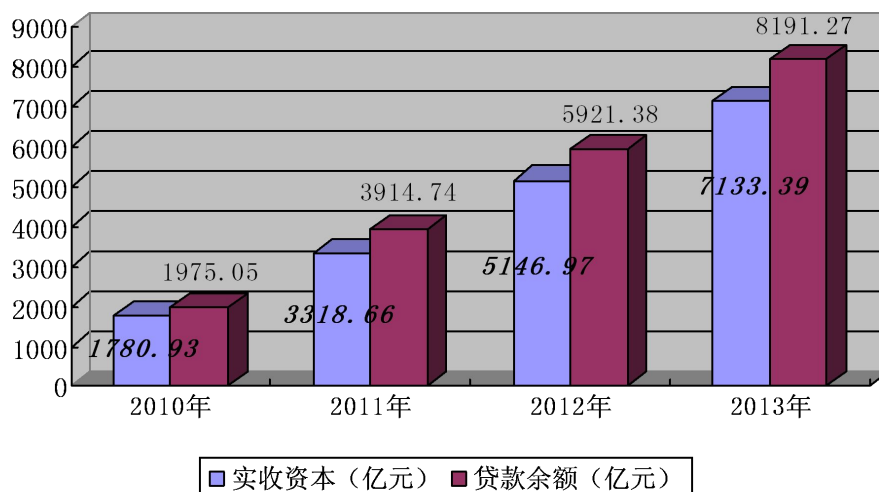
从数据统计分析来看，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中，贷款余额最高的是江苏省，为 1,142.90 亿元，其次为浙江省，贷款余额 899.85 亿元。最低的是西藏自治区，为 2.25 亿元。

2010-2013 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0-2013 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中国小额贷款行业贷款余额前五省市的数据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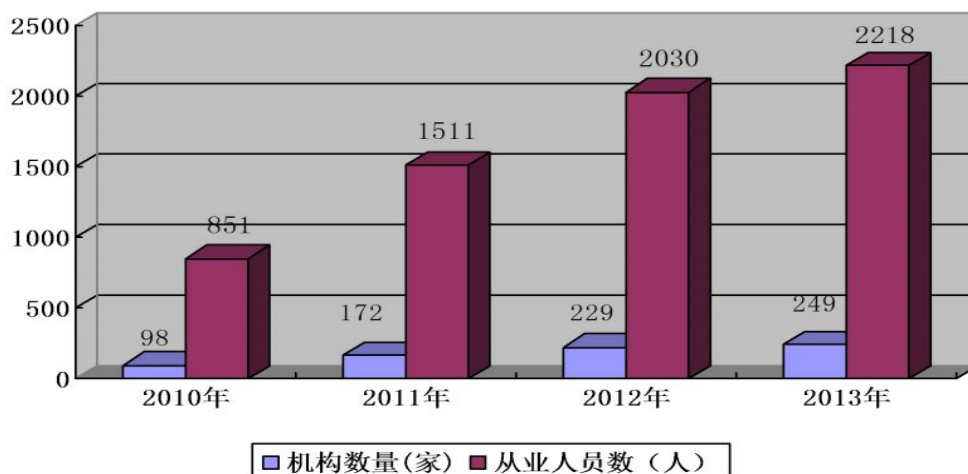
地区	机构数量 (家)	从业人数 (人)	实收资本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江苏省	573	5,658	894.82	1,142.9
浙江省	314	3,867	654.1	899.85
四川省	293	6,249	452.81	520.09
重庆市	207	5,008	407.25	508.1
广东省	326	6,775	423.79	441.0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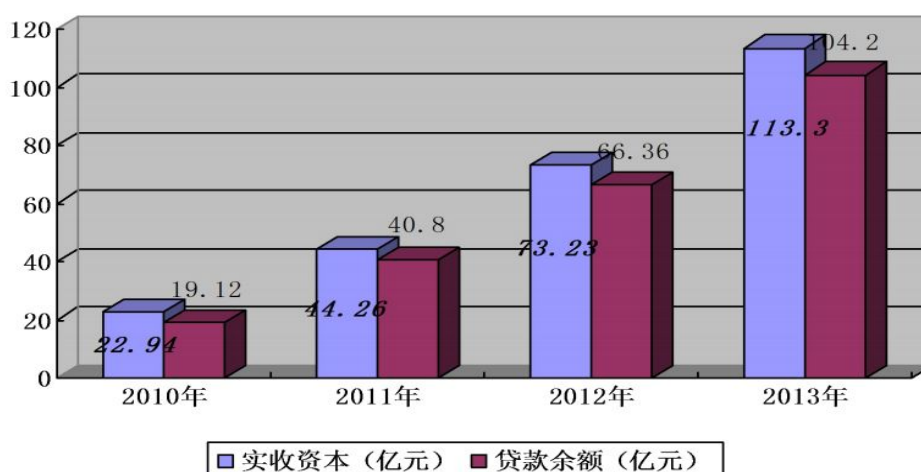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末，黑龙江共有小额贷款公司249家，从业人员2,218人，实收资本113.3亿元，贷款余额104.2亿元。

2010-2013年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0-2013 年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0-2013 年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与全国对比：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全国	黑龙江省	全国	黑龙江省	全国	黑龙江省	全国	黑龙江省
平均从业人员(人)	12.14	8.91	11.57	8.86	11	8.78	10.67	8.68
平均注册资本(亿元)	0.91	0.46	0.85	0.32	0.78	0.26	0.68	0.23
平均贷款余额(亿元)	1.04	0.42	0.97	0.29	0.91	0.24	0.76	0.2

从上述数据统计来看，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在从业人员、注册资本、贷款余额上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公司的上述指标高于全国水平。

2、行业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2005年，我国开始在五省市进行民间小额贷款的试点，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始起步，小额贷款行业开始进入导入期。

2008-2013年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截至到2013年末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的企业数量已经达到了7,839家，同比增长了28.93%；从业人员95,136人，同比增长了35.25%；实收资本7,133.39亿元，同比增长了38.59%；贷款余额8,191.27亿元，同比增长了38.33%。

从以上的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正处在行业的成长期。

3、行业的价值链

行业的价值链主要是三个环节，分别是股东、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客户。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解决了中国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是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2008年以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规范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发〔2008〕137号）给小额贷款公司一个合法的地位；《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规定“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

2014年5月银监会连同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在内容上对融资限制、业务范围、监管细则等细节方面可能会做出对小额贷款公司更为有利的政策

支持。

②融资需求旺盛

我国的中小企业数量巨大，融资需求旺盛，但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据协会调查，众多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不久其注册资本就全部被贷走；中国人民银行统计的数据显示，中国小额贷款行业贷款余额从 2010 年的 1,975.05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8,191.27 亿元，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从 2010 年 19.12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04.2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60%，但仍不能满足客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融资需求，我国小额贷款公司面对的下游贷款需求旺盛。

③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小额贷款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因素都决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小额贷款行业还刚刚进入成长期，市场规模占金融机构的比例较低，未来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2）不利因素

①资金来源渠道窄

受各种法律法规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相对单一，资金来源基本上只有自有资金，只有极少数能够获得政府注资，而且不能吸引存款，一般只能依靠自有资金发放贷款。面对旺盛的贷款需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自有资金都十分短缺，使得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限制。

②缺少相应的扶持政策，经营成本较高。

小额信贷公司的服务客户一般都是中小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缺乏必要的财产抵押和财务数据，确定贷款对象的成本较高、难度系数大，一般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分析技术难以得到理想的审查结果，这就需要小额贷款公司承担了较高的审核成本。目前，国家政策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但是还没有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例如税收优惠政策、财政扶持政策等），使得小额信贷的持续发展受到制约，风险较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及进入障碍

1、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①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从2008年5月银监会、央行颁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开始，我国相关部门又发布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法规，我国的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还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如果我国的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发生改变，例如注册资本的变化、股东资格的变化等，这些变化使公司难以准确预测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小额贷款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适应这些变化，会给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②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信贷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行业的业绩，如果行业不能及时适应国家信贷政策的变化，就会对行业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影响行业的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断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达到了7,839家，到2014年3月增长到了8,127家。不断增长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造成我国的小额贷款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部分地区出现了过度竞争现象，影响了金融市场对整个小额贷款行业的信用评价，给整个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面对的客户大多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对象多为抗风险能力较差、级次比较低、风险评估难的“三农”和小企业。这势必造成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难以控制，经营风险较高。

（4）银行利率变化风险

小额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即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如果银行的利率降低，将直接影响行业的营业收入，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面向中小、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信贷服务，大部分借款人是因为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从而转向从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但是小额贷款公司在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和还款信用上有很大的难度，如果出现逾

期还款或者无法还款的现象，将会给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进入障碍

小贷公司以“方便、快捷、灵活”的经营特点受到了客户的青睐，在借贷活动中做到了双方共赢，但在经营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障碍。

（1）资金门槛障碍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注册资本，目前全国多数地区都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以黑龙江省为例，黑龙江省金融办要求在城区注册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提高到 4,000 万；类型为股份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注册资本的提高，成为进入该行业一个重要门槛。

（2）融资障碍

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社会存款造成资金来源受限，按目前国家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只有注册资本、社会馈赠、业务经营中实现的利润收入以及向不超过两家金融机构融入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的借贷资金。由于资金不足，导致无法获取更多资金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另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成本也较高，由于小贷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其融资不能享受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而只能依照企业贷款利率，加上银行贷款对抵押、担保要求很高，小贷公司融资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均偏高。

（3）风险控制能力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是决定其能否持续经营的重要因素，这种风险控制能力难以短期获得，构成该行业进入障碍。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分析

1、公司的竞争地位和获取的荣誉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3 年连续四年获得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颁发的中国小额信贷公司竞争力 100 强；从注册资金、贷款余额、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四个指标对比来看，公司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是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协会会长单位，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公司在经营理念、发展策略、风险控制等各个方面在黑龙江省及其全国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公司获取的荣誉

公司 2011 年荣获中国小额贷款公司最佳创新贡献；2012 年获得哈尔滨日报、新晚报、创信市场研究机构颁发的最佳金融产品奖；2011 年至 2013 年连续三年被黑龙江省小贷协会评为黑龙江省优秀小额贷款公司。

2、公司所在区域内竞争态势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所在区域内竞争态势

依据黑龙江省金融办统计的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3 月末，哈尔滨地区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131 家，其中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122 家，公司性质为股份公司的 9 家。

（2）辖区内股份制小额贷款公司情况

哈尔滨辖区内共有 9 家（含本公司）股份制小额贷款公司（注 1），其他股份制小额贷款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日期
1	哈尔滨万银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10,000	2009 年 6 月 22 日
2	哈尔滨市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2009 年 9 月 15 日
3	哈尔滨市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9 年 10 月 30 日
4	本公司	20,000	2009 年 11 月 5 日
5	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000	2009 年 11 月 5 日
6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2010 年 9 月 21 日
7	哈尔滨市南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1 年 5 月 19 日
8	哈尔滨市中金国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 年 8 月 22 日
9	哈尔滨市晟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2 年 6 月 5 日

注 1:《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注册为股份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须在 8000 万元以上，故股份制小额贷款公司同公司竞争特征相似。

注 2: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公司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已注销。

公司是哈尔滨市成立时间较早、注册资本金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辖区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公司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哈尔滨银行的对比分析

（1）哈尔滨银行概况

哈尔滨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总部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现已在天津、重庆、大连、沈阳、成都、哈尔滨、大庆等地设立了 16 家分行，在北京、

广东、江苏、吉林、黑龙江等 14 个省及直辖市设立了 24 家村镇银行，批准筹建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重组广东华兴银行，营业机构 289 家，在职员工 7534 人，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六大行政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银行小额信贷余额 731.60 亿元，占该行客户贷款总额 69.1%，是中国最早开展小额信贷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也是黑龙江省最大的从事小额信贷业务的银行。

哈尔滨银行的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针对贷款额在 700 万以下的客户，与公司的业务高度吻合，虽然哈尔滨银行具有可以吸收公众存款、利率低的优势，但是公司在放款速度、审核程序、贷款方式上具有优势。哈尔滨银行是公司在哈尔滨小额贷款市场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2）公司同哈尔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公司同哈尔滨小微贷款客户年化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1-8 月
广顺小贷	14.11%	13.36%	16.13%
哈尔滨银行	8.00%	7.62%	7.80%（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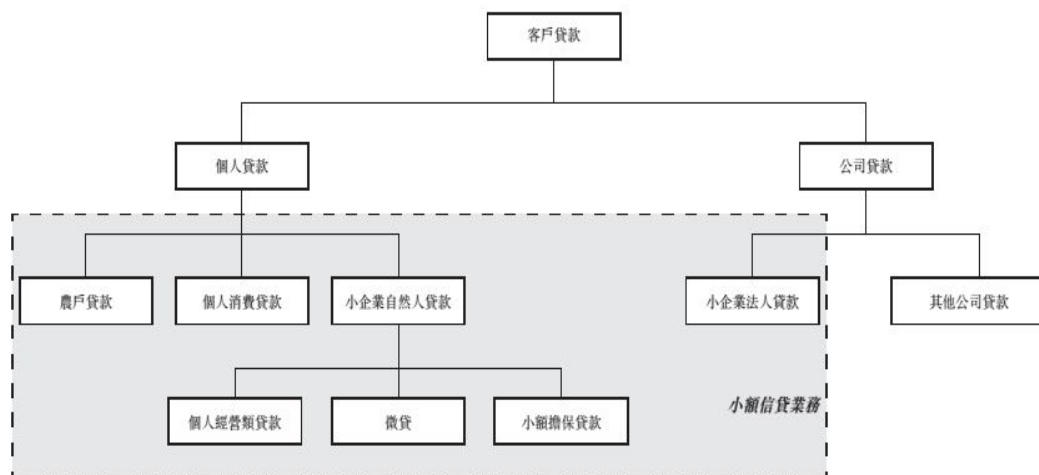
注 1:哈尔滨银行的数据是 2014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该公司 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

（3）公司同哈尔滨银行客户群体、贷款期限、风控措施等对方分析

哈尔滨银行针对小微贷款客户年化利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8.00%、7.62%、7.80%，哈尔滨银行的存在对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利率水平存在严重的制约作用，下面从贷款期限、客户群体分析、贷款金额结构、风控措施等方面分析，两者都有很多的相同或相似之处。

1) 客户群体分析

哈尔滨银行小微客户群体：



上图看（该图来源于哈尔滨银行招股说明书 P160），哈尔滨银行所服务的小微客户是小企业自然人、小企业法人贷款，和广顺小贷的客户高度吻合。

2) 贷款期限对比

哈尔滨银行贷款期限分布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17,285.9	73.8	27,324.3	76.8	39,524.7	77.3	47,891.6	77.7
中長期貸款.....	6,134.9	26.2	8,276.8	23.2	11,583.4	22.7	13,747.8	22.3
公司貸款總額.....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资料来源：哈尔滨银行招股说明书 P142

从上图看，2013年1-9月哈尔滨银行短期贷款（一年以内）占公司贷款的77.7%，从贷款期限看同广顺小贷的客户群体和贷款期限高度吻合。

3) 贷款金额对比

2010-2013年哈尔滨银行公司贷款金额结构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5,244.4	22.3	8,744.2	24.6	11,837.0	23.1	15,928.4	25.8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7,141.6	30.5	12,393.5	34.8	18,865.1	36.9	22,311.1	36.2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4,090.0	17.5	4,607.5	12.9	8,117.0	15.9	8,129.2	13.2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5,844.8	25.0	7,585.9	21.3	11,739.0	23.0	14,270.7	23.2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1,100.0	4.7	2,270.0	6.4	550.0	1.1	1,000.0	1.6
公司貸款總額.....	23,420.8	100.0	35,601.1	100.0	51,108.1	100.0	61,639.4	100.0

资料来源：哈尔滨银行招股说明书 P240

截至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银行单户贷款余额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公司贷款分别占 52.8%、59.4%、60.0%及 62.0%，主要是由于哈尔滨银行专注于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引于哈尔滨银行招股说明书 P240）。

从上图分析来看，哈尔滨银行公司贷款金额主要集中在 50-500 万之间，公司贷款金额结构中 500 万以上的客户所占的比例高于哈尔滨银行。

4) 贷款风控措施对比

哈尔滨银行发放贷款采用不同风控措施的贷款金额统计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338.8	4.3	3,358.8	4.9	4,547.3	5.2	3,892.2	3.7
保證貸款.....	20,309.8	37.6	29,474.7	43.0	35,397.0	40.6	46,590.2	44.4
抵押貸款.....	20,156.9	37.3	23,137.9	33.8	31,953.4	36.6	40,889.7	38.9
質押貸款.....	11,219.1	20.8	12,512.4	18.3	15,366.7	17.6	13,638.3	13.0
客戶貸款總額.....	54,024.6	100.0	68,483.8	100.0	87,264.4	100.0	105,010.4	100.0

资料来源：哈尔滨银行招股说明书 P245

公司发放贷款采用不同风控措施的贷款金额比例如下：

年份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信用贷款	18.22%	62.30%	96.91%
保证贷款	80.57%	35.99%	1.55%
质押贷款	1.21%	1.71%	1.55%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哈尔滨银行的保证措施主要是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而公司的主要以信用贷款为主，保证贷款为辅，且保证的比例越来越高，基本接近哈尔滨银行保证贷款所占贷款的比重。

4、公司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和已公开）主要指标对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小额贷款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成功挂牌 4 家，在审 8 家，公司选取特征较为相似的 5 家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金 (亿元)	成立日期	从业人 数	销售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昌信农贷	1	2009 年 8 月	11	2,293.20	1,503.41
2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2.3	2011 年 10 月	10	4432.42	2546.26
3	连云港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0.6	2008 年 12 月	7	900.45	598.76
4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	2009 年 4 月	22	4851.49	3408.08
5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 年 12 月	12	2366.91	1561
6	本公司	2	2009 年 11 月	19	2376.03	1214.48

注 1：为易于对比，销售收入和利润引用 2013 年数据。

各小额贷款公司年平均贷款利率如下表：

序号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备注
1	昌信农贷	14.12%	14.67%	14.7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2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17.08%	15.96%	15.7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12.22%	12.72%	13.3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4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96%	22.22%	20.5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5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64%	14.09%	13.7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6	本公司	14.11%	13.36%	16.1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从上表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年平均贷款利率处于中等水平。

各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如下表：

序号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备注
1	昌信农贷	0.94%	1.53%	2.97%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2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3.11%	7.64%	5.58%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1.69%	1.26%	1.2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4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0%	0.32%	0.34%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5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6	本公司	0%	2.44%	1.7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从上表看，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均在正常范围内，本公司不良贷款率在上述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各小额贷款公司保证贷款所占比重如下表：

序号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备注
1	昌信农贷	98.94%	98.53%	99.5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2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80.38%	84.76%	88.67%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74.05%	56.96%	83.5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4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91%	1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5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7.38%	81.10%	83.2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6	本公司	1.55%	35.99%	80.57%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从上表看，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中大多数采用的是保证贷款的方式。公司在报告期保证贷款比例较低，但所占比例逐步提升，在 2014 年（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基本接近同业水平。

各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客户占比重如下表：

序号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备注
1	昌信农贷	68.71%	79.99%	81.8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2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截至2014年7月31日
3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57.70%	54.93%	48.23%	截至2014年7月31日
4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3%	5.79%	1.48%	截至2014年5月31日
5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8.97%	85.42%	81.88%	截至2014年5月31日
6	本公司	79.66%	56.30%	32.05%	截至2014年8月31日

从上表看，公司2012年自然人客户所占比例偏高，但这一比例逐步降低，2014年1-8月公司自然人客户占比降低到32.05%，低于上表平均水平。

各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所占比重如下表：

序号	年份	2012年	2013年
1	昌信农贷	10.39%	11.56%
2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10.96%	11.45%
3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5.99%	8.83%
4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8.76%
5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13%	9.54%
6	本公司	9.20%	7.35%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境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所得税减半优惠，公司在2013年贷款平均利率下降较大、办公室装修导致管理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降息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直接影响，公司将采取降低管理费用、提高发放贷款的周转率、加强风险控制等措施降低央行降息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5、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黑龙江省第一批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成立的在省内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在哈尔滨市小额贷款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有：

(1) 资本雄厚。公司是哈尔滨市第一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过几次增资以后，截止到2014年5月3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了2亿元，是哈尔滨注册资本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经营策略是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服务于更多经济实体为业务目标。

(2) 股东背景。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哈尔滨市经商多年，资本雄厚，社会资源丰富，尤其在商业流通领域在黑龙江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股东开展小额贷款的目的就是以服务实体经济、回报社会为己任。公司现任董事长曹滨顺先生是黑龙江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同时还是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的副会长，属于黑龙江省小额贷款行业的领军人物。

(3) 融资能力强。公司在 2009 年成立之初，注册资本只有 2,000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5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了 2 亿元。2010 年 12 月开始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入资金 5,000 万；2012 年 11 月，公司再次向国家开发银行融入资金 5,200 万，是哈尔滨小额贷款行业中向银行融入资金金额较大的一笔。

(4) 客户群体优势。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哈尔滨市具有较强的人脉关系，在贷款客户的选择上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大多是优质客户，贷款金额 500 万以上客户的比例高于哈尔滨银行，有效的降低市场风险。

(5) 企业文化再造是推动企业前进的源动力，企业文化是核心竞争力；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企业制度创新首先来源于管理思想和企业文化的创新，衡量一个企业的企业文化是否健康，就是要看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是否最大可能地把精力和智慧用在工作上。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成立以来，员工年平均流失率低于 10%，公司的人员稳定、忠诚度高，有效的降低了道德风险。这种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6、公司竞争劣势

(1) 业务结构单一。公司目前只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其他业务未有效开展。这种单一的业务结构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难以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有效竞争。

(2) 抗风险能力也较差。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公司贷款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自然人，这些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的程度较高，这些特征决定了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同其他金融机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战略

1、发展目标

为了达到服务更多经济实体、控制贷款风险，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不断增加注册资本金，提升资金实力，增加贷款发放数量和金额，提高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在市场时机成熟时，公司将努力转为股份制村镇银行。

2、公司发展战略

注重培养适合自我生存发展的客户群体，立足于当好金融行业的补充配角，在金融市场中发挥拾遗补缺作用；公司在未来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达到回报社会、服务于实体经济的目的。

（二）发展措施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在业务上从营销入手、稳中求进；在经营策略上，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要加强对新型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及抵押方式的研发，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在业务营销上，对处于成熟期、经营模式稳定、经济效益较好的中、小微企业，要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在加强对借款人借款用途、账户资金流水状况、第一还款来源确认等环节认真审查的基础上，在保证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针对中、小微企业不同特点尝试推行不同的信贷形式。

二是公司通过诚信经营，提高盈利水平，壮大资本规模，使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哈尔滨市地方经济繁荣发展做贡献。地方经济是小贷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要追随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在地方经济领域中寻找商机，发展客户群体，赢得市场，赢得客户，使公司进入持续发展的快车道。

三是通过引进、吸收先进的信息化风险控制手段，不断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经营效率。公司需要信息化改造，将先进的信息化风险控制手段贯穿到风险控制的全过程，逐步减少手工审验流程，提升公司服务众多小微客户的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成立，为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11次监事会会议及2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尚为不足，公司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公司股东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加强管理层规范意识，严格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统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信贷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出差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等权利。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二）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运作等重大事宜；（三）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四）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起诉；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和职能部门、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执行”。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对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做出了详细规定。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回避表决股东的范围，以及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业务特点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信贷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审计稽核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

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损失核销管理办法》、《重大、疑难案件定期汇报制度》、《欠款企业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期限预报预警制度》、《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预警信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在制度层面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

此外，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4年6月5日，黑龙江省金融办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共同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办公场所以及经营所需资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权属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房屋的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王洪力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被任命为公司总经理时仍担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泰担保）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存在人员独立性问题。顺泰担保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停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注销完毕，上述问题已得到解决。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明确了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公司不存在与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特点设立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综合事务部、服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等部门，并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共同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黑天鹅娱乐”）	歌舞娱乐、电子游艺、沙壶球、（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餐饮（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旅店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01月16日-2017年01月15日）、游泳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中餐类制售：主食、热菜、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01月17日至2017年01月16日）。	1,300	--
2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天鹅集团”）	购销饮食加工机械，针、纺织品，电工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话筒设备），百货（不含节目录像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建筑材料；养殖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业空调、通风设备、工业电炉；会议及展览服务；矿业投资。	8,976	--
3	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天鹅小贷”）	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8,000	已注销
4	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黑天鹅家电经销”）	购销：家用电器，百货（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家用电器的安装及维修；购销：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耗材、数码设备、照像器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按授权书授权范围从事手机寻呼入网、收费、售卡等综合业务；房屋出租。	1,920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税务登记证已经注销完毕，正在开展工商登记的注销手续。
5	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33,500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6	黑龙江顺泰 投资担保股 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担保担保及投资担保咨询。	1,000	已注销
7	黑龙江广顺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简称“广 顺房地产”)	从事房地产开发	2,000	--

1、黑天鹅娱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该公司主营娱乐、餐饮、旅店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黑天鹅集团

黑天鹅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26日，注册号为230104100029868，经营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97号，法定代表人曹滨顺，注册资本8,976万人民币元，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

公司共同控制人在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连顺	351.45	3.92
2	曹连英	244.95	2.73
3	曹滨顺	8379.6	93.35%
合 计		8,976	100%

黑天鹅集团经营范围为“购销饮食加工机械，针、纺织品，电工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话筒设备），百货（不含节目录像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建筑材料；养殖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业空调、通风设备、工业电炉；会议及展览服务；矿业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黑天鹅小贷

黑天鹅小贷成立于2009年11月05日，注册号为230100100042418，法定代表人曹滨顺，注册资本8,000.00万元，经营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升平街84号，营业期限至为永久存续，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共同控制人在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8.75
2	曹滨顺	1,400	17.5
3	王舜华	400	5.00
4	曹连英	1,000	12.5

黑天鹅小贷小额贷款业务与本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相同，且在营业区域范围有重合之处，二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8月16日，黑天鹅小额在哈尔滨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4年8月19日，哈尔滨工商局出具“（哈）登记企备字[2014]第10041号”号《备案通知书》，确认公司提交的注销清算组备案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予以备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哈）登记企消字[2014]第10061号，公司已注销。

4、黑天鹅家电经销

黑天鹅家电经销成立于1998年5月29日，注册号为230104100037614，经营地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97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滨顺，注册资本为1,920.00万人民币元，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

公司共同控制人在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滨顺	1,620	84.40%

黑天鹅家电经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税务登记证已经注销完毕，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的注销手续。

黑天鹅家电经销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玖顺担保

玖顺担保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注册号为30199100111685，经营地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55号政府办公楼7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涛，注册资本33,500.00万人民币元，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共同控制人在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滨顺	5,000	14.93

玖顺担保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顺泰担保

顺泰担保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经营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升平街8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洪力，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共同控制人在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力	200	20%
2	曹滨顺	800	80%
合计		1,000	100%

顺泰担保已于2014年10月末注销完毕。

顺泰担保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广顺房地产

广顺房地产成立于2006年6月9日，经营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滨北大街68号第22栋，法定代表人顾金尧，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北分局。

公司共同控制人在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滨顺	200	10%

广顺房地产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仅与黑天鹅小贷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该公司注销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同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在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严禁向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放贷款。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与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曹滨顺	董事长	1,790		8.95
2	曹连顺	董事		1,354	6.77
3	王洪力	董事、总经理	1,600		8.00
4	王舜华	董事	1,790		8.95
5	时晨光	董秘	1,300		6.5
6	赵汝钢	监事会主席	536		2.68
7	苑晓虹	监事	1,500		7.50
8	陈滨	财务总监	1,600		8.00
9	王舜贤	董事长曹滨顺妻子		446	2.23
合计			10,116	1,800	59.58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曹连顺与董事曹滨顺系兄弟关系，王洪力为曹滨顺之妻弟，王舜华为曹滨顺之妻姐，王洪力、王舜华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曹滨顺（董事长）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连顺（董事）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时晨光（董事、董事会秘书）	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舜华（董事）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苑晓虹（监事）	哈尔滨久润经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滨（财务总监）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对象与关联方关系
----	----	-------	------	---------	---------	------------

1	曹滨顺	董事长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79.6	93.35	控股公司
			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92	参股公司
			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1,400	17.50	参股公司
			黑龙江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0	参股公司
2	王舜华	董事	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400	5.00	参股公司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3	参股公司
3	曹连顺	董事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77.98	75.23	控股股东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1.95	3.92	参股公司
4	苑晓虹	监事	哈尔滨久润经贸有限公司	50	100.00	独资公司

公司董事长曹滨顺参股公司黑天鹅小贷小额贷款业务与本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相同，且在营业区域范围有重合之处，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09.11.5-2011.11.21	曹连顺（董事长）、祁恩祥、曹喜顺、王洪力、时晨光	----
2011.11.21-2013.5.10	曹连顺（董事长）、祁恩祥、王洪力、时晨光、曹滨顺	公司改选（注1）
2013.5.10-2014.4.30	曹连顺（董事长）、王洪力、时晨光、曹滨顺、曹晓露	公司改选（注2）
2014.4.30-至今	曹连顺、王洪力、时晨光、曹滨顺（董事长）、王舜华	公司改选（注3）

注1：曹喜顺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选举曹滨顺为董事；

注2：祁恩祥转让个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并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选举曹晓露为公司董事；

注3：曹晓露转让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并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选举王舜华为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09.11.5-2013.5.10	孙玉卿（监事长）、苑晓虹、栾淼玥	----
2013.5.10-2014.4.30	苑晓虹（监事长）、栾淼玥、陈滨	公司改选
2014.4.30-至今	苑晓虹、赵汝钢（监事会主席）、周君	公司改选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09.11.5-2014.4.30	曹连顺	苗士军	陈滨	时晨光	董事会任命
2014.4.30-至今	王洪力	苗士军、栾淼玥	陈滨	时晨光	董事会任命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跟随公司股权变动所做的管理层调整，公司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为稳定管理层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保持团队的稳定，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的稳定；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

力；公司充分发挥管理层的才能，给予其充分的信任和施展才华的空间，让管理层和专业人才同公司一起成长。

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公司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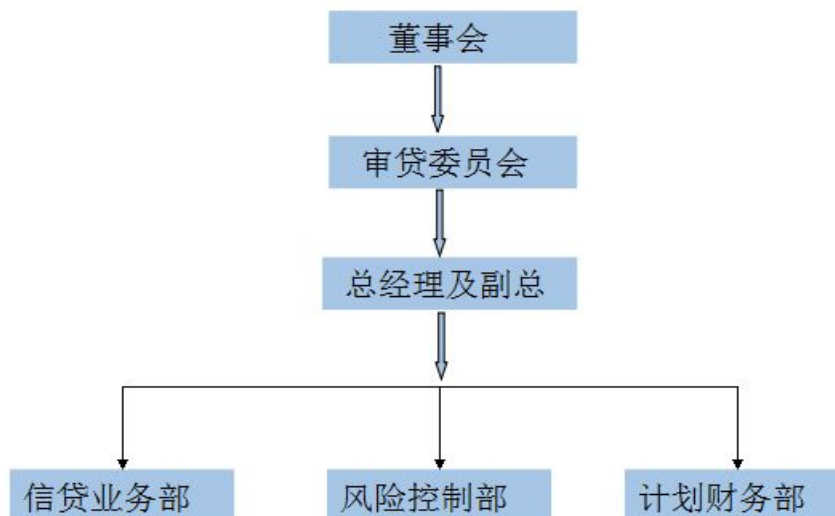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其所在行业性质和特点，公司面临自身特有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其自身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与特征，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独立的信息审阅以及多层次的审批权限控制风险，已基本实现了包括风险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在内的涵盖授信业务整体流程的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

1、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控制体系，各机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如下：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全面了解和控制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重大风险；批准和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方案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等。

（2）审贷委员会

审贷委员会是公司专职负责信贷业务审议的机构，是公司发放贷款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贷款。

审贷委员会共 7 人，设主席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其他人员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的负责人组成，成员分别是曹滨顺（董事长）、曹连顺（董事）、王洪力（总经理）、栾淼玥（副总经理）、苗士军（副总经理）、陈滨（财务总监）、陈军（信贷业务部经理）。对于 500 万（含）以上贷款须全体委员参加且三分之二以上通过；500 万以下贷款须贷款委员会五人以上参加（奇数）且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过集体决策机制，有效降低贷款发放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3）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是风险控制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王洪力全面负责，副总经理栾淼玥主管业务工作，副总经理苗士军主管风险控制工作。

2、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1）风险控制部

目前公司风险控制部有员工 3 名，包括风险控制部经理 1 名、风控专员 2 名，由主管风控的副总经理苗士军领导。苗士军有着 20 多年银行从业经历，是具备丰富风控经验的退休银行管理人员，退休后由公司聘请来负责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事项。

风险控制部是公司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

贷前客户资信状况的调查、复核工作。

每月对贷款档案进行管理、复核，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审查客户贷款展期、贷款延期、更改客户信息等交易的合规性。

负责公司经营性文件、合同、有关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核和公司资产的保全等法律事务工作。

对关注类贷款、逾期贷款出具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

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指导业务经理实施具体清收措施；负责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2）信贷业务部

信贷业务部目前有 2 人，分别是信贷业务部经理陈军和信贷经理关宁，在副总经理栾淼领导下展开对日常信贷业务开拓、前期调查等工作。信贷业务部负责在贷前调查、初审、立项、贷后跟踪等环节参与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实行贷前调查双人负责制，确保采集客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按照贷后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要求每月对客户进行定期跟踪，并依照公司要求填写贷后检查表的各项事项，并由风控管理部进行复核。

（3）计划财务部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 3 名，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及 2 名财务人员，主要职责是在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前提下，贯彻执行本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完整，具体包括：①放款前的审核工作。计划财务部放款前需取得贷款委员会审查通过意见表、客户放款信息单（客户经理、风控主管、总经理、贷款委员会主席四人签字）后方可执行；②全面介入利息收取的管理。财务部在固定结息日（每月固定 20 日）和贷款到期日前十天向信贷业务部发出结息和收款通知单，并在结息日的次日制作结息情况汇总表并反馈给信贷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③实时监控公司贷款质量，在月末和季末征询风险控制部意见后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并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工作。财务总监通过参与贷款委员会的方式参与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参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补充完善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1、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风险控制部制定了《风险监控制度》、《风险控制部管理手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重大、疑难案件定期汇报制度》、《欠款企业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期限预报预警制度》、《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预警信号》等一

系列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贷款项目调查、项目审查和审批、贷款发放、贷款检查和风险分析与检测四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员、全流程风险控制，按照前道对后道负责、员工对岗位负责、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2、加强贷前调查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客户群体，公司对客户资信状况、客户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大，贷前调查工作成为风险控制的关键点。不论是否“熟悉客户”，公司均要求根据客户提供的贷款客户信息表信息、人民银行贷款客户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资料，开展实地考察；公司要求进行客户社会关系的走访工作，核查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工作和生活经历的真实性、获取个人品质道德评价等信息。风险控制部参与贷前调查工作，实行贷前调查报告的双人负责制。

3、建立贷审分离制度

为加强信贷审查，应对信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投放安全，公司已经实行业务部门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独立运作，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办理贷款业务，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现互相监督和制约。

在贷款发放前，公司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分别通过贷前必要的现场调查及核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法务状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并分别独立出具调查报告及风控报告。由经验丰富的多名评审人员进行独立判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认项目的可行性。

在贷款发放后，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审查客户贷款展期、贷款延期、更改客户信息等交易的合规性，并对逾期制出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贷后、保后跟踪管理工作。

公司借助贯穿贷款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逐步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

4、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明确贷款权限，实施集体决策机制

为了完善信贷审批体制，规范审批行为，并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加强贷款发放决策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审贷委员会工作规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贷委员会工作规则

规定贷款金额 100 万（含）以下由总经理召集副总经理（共计 3 人）审议；100 万至 500 万（含）贷款由审贷委员会主席召集审贷委员会成员中五人参与审计且三分之二通过；500 万以上贷款由审贷委员会主席召集全体成员（共 7 人）参与且三分之二通过。

公司通过集体决策机制，明确贷款权限，降低市场风险。

5、加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因决策失误导致业绩受损。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业务操作制度，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有效地规避了因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造成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品德、学识、能力、体格及适合工作所需要条件为准则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降低道德风险。

6、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负责公司账务核算，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根据风险控制部反馈贷款客户信息情况，提取贷款损失准备，按月向总经理、副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二、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国务院、银监会、黑龙江省金融办等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合理设定前、中、后台层次清晰的组织架构以及部门职责，建立了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主营业务的经营政策、授权方式、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即为股份公司，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公司已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2、组织架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并设副总经理两名，分别主管业务和风险控制工作，配合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部门间分工合作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审批。公司分别设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综合事务部、计划财务部、服务管理部，负责公司前、中、后台的有序运转。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各部门、各岗位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稳定的业务运作流程和渗透于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

3、内部控制政策

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管理制度》、《贷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贷款业务档案管理办法》、《风险监控制度》、《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重要环节，有利于公司全体员工在工作中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

4、资金管理制度

（1）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特别规定：对于收息日客户用现金缴纳的利息收入，须有客户经理、出纳、财务主管在场签收并向客户出具收据和发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司收取的现金利息收入须在当日或者次日（工作日）在服务管理部陪同下由计划财务部出纳全额缴纳至公司开户银行。2014年6月开始公司不再接受客户在公司现场用现金缴纳利息收入，杜绝任何形式的现金收息现象。

（2）建立资金调度、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公司对现金收支业务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

1) 现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2) 开具的现金收据连续编号，且收据与发票同时开具；3) 现金收息由客户经理、出纳、财务主管同时审核签收；4) 收取的现金当天或次日缴存至公司开户银行；5) 定期进行现金盘点。

(3) 建立资金调度、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A、支付审批。

1) 日常支付审批。对于 2000 元以下的用款支付由用款人员提出申请、部门主管同意后由总经理审批；对于 2000 元以上的用款申请除上述流程外最终由董事长审批；重大金额的用款审批（10 万元以上）须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2) 发放贷款的支付审批。贷款发放全部须公司审贷委员会决策通过并由审贷委员会主席签准后方可执行。

B、支付复核。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支付审批的复核工作，具体当对批准后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公司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等相关负责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C、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3) 建立与银行资金往来的紧密监管和核对体系：

A 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要求每周核对一次并向财务总监汇报具体情况；每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指派对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核。

B、每月末计划财务部同信贷业务部须核对贷款客户本金、利息发放和回收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二) 内部控制措施

1、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公司营业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工商登记，以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发放贷款为核心主业。公司履行在国务院、银监会、黑龙江省政府、黑龙

江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2、建立风险管理体制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贷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从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合同签订、到贷后管理的完整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实现了贯穿于业务全程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独立、高效的审批权责机制。

3、设立了审计稽核部

公司在2014年5月专门设立了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4、加强财务控制

公司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岗位职责（包括财务部经理、出纳人员、记账员）和其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统一管理资金账户，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调度资金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况，亦无现金放款及帐外资产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系统遵循制订的岗位责任制，能够做到：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编制依据

财政部并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我们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公司审计报告的编制参照了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要求。

2、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341.97	2,997,825.09	236,605.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627,600.00	3,182,310.06	2,373,204.83
其他应收款	19,869.47	1,000.00	3,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2,818,000.00	201,302,000.00	223,73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0,274.68	1,908,542.29	1,185,609.0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700,907.25	3,134,473.57	457,3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5,500.00	874,500.00	615,500.00
其他资产	950,150.01	197,306.64	27,161.00
资产总计	292,451,643.38	213,597,957.65	228,636,941.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383.49	250,902.69	115,274.08
应交税费	2,463,784.74	3,491,972.09	3,874,006.03
应付利息	640,19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00	5,640.00	3,469.70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55,407,510.45	55,748,514.78	55,992,749.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00,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581.39	4,333,581.39	3,119,103.12
一般风险准备	4,461,864.15	4,461,864.15	3,429,057.98
未分配利润	19,248,687.39	9,053,997.33	26,096,03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044,132.93	157,849,442.87	172,644,19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451,643.38	213,597,957.65	228,636,941.4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46,966.38	23,760,254.89	26,337,316.13
利息净收入	22,646,966.38	23,760,254.89	26,337,316.13
利息收入	25,159,525.00	27,641,301.94	29,566,398.34
利息支出	2,512,558.62	3,881,047.05	3,229,082.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9,050,945.69	7,554,545.34	5,136,81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8,933.41	1,547,912.95	1,655,718.30
业务及管理费	4,758,012.28	4,970,632.39	3,372,593.37
资产减值损失	2,884,000.00	1,036,000.00	108,500.00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3,596,020.69	16,205,709.55	21,200,504.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3,595,951.81	16,205,709.55	21,200,504.45
减：所得税费用	3,401,261.75	4,060,926.89	5,316,140.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194,690.06	12,144,782.67	15,884,363.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9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94,690.06	12,144,782.67	15,884,363.9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到的现金	177,300,000.00	298,500,000.00	380,35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15,060.11	26,832,196.72	35,018,88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26	7,364.12	15,3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21,175.37	325,339,560.84	415,384,18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261,700,000.00	277,100,000.00	391,200,000.00
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8.08	5,804.62	6,71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694.87	1,143,207.81	986,37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1,230.71	11,065,274.30	9,617,13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530.95	3,263,849.27	1,725,85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23,934.61	292,578,136.00	403,536,0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2,759.24	31,725,424.84	11,848,10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50.00	3,893,368.50	465,1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0.00	3,893,368.50	465,1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0.00	-3,893,368.50	-465,1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8,673.88	26,106,836.79	3,244,38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673.88	26,106,836.79	63,244,38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1,326.12	-26,106,836.79	-11,244,38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483.12	2,761,219.55	138,60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825.09	236,605.54	97,99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341.97	2,997,825.09	236,605.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4,333,581.39	4,461,864.15	9,053,997.33	157,849,4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4,333,581.39	4,461,864.15	9,053,997.33	157,849,44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9,000,000.00				10,194,690.06	79,194,690.06
（一）净利润						10,194,690.06	10,194,690.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94,690.06	10,194,690.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9,000,000.00					6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000,000.00	-	4,333,581.39	4,461,864.15	19,248,687.39	237,044,132.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3,119,103.12	3,429,057.99	26,096,030.58	172,644,19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3,119,103.12	3,429,057.99	26,096,030.58	172,644,19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478.27	1,032,806.17	-17,042,033.26	(14,794,748.82)
（一）净利润						12,144,782.67	12,144,782.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44,782.67	12,144,782.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4,478.27	1,032,806.17	-29,186,815.92	-26,939,5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478.27		-1,214,47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2,806.17	-1,032,806.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39,531.49	-26,939,531.49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4,333,581.39	4,461,864.15	9,053,997.33	157,849,442.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1,530,666.73		15,229,161.02	156,759,82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1,530,666.73		15,229,161.02	156,759,82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8,436.39	3,429,057.98	10,866,869.56	15,884,363.93
（一）净利润						15,884,363.93	15,884,363.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84,363.93	15,884,363.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88,436.39	3,429,057.98	-5,017,494.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8,436.39		-1,588,436.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29,057.98	-3,429,057.9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3,119,103.12	3,429,057.98	26,096,030.58	172,644,191.68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4、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在短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将取得的收益和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

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

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贷款：借款企业（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含借款展期合同)能够按期偿还贷款。（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0.5 倍；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关注类贷款：借款企业（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正常支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次级类贷款：借款企业（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倍以上且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可疑类贷款：借款企业（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倍以上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

损失类贷款：借款企业（人）无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清偿的贷款及借款企业倒闭或借款人死亡，以其清算资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展期时间特征：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2.5 倍以上或时间超过 30 个月）。

在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实施中，对借款企业（人）的所处五级分类等级根据借款企业（人）的实际经营及资产变化情况、借款本息偿还情况结合担保分析后，可对借款企业（人）所处五级分类等级予以相应调整。

本公司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5%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7、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3%	3%
2-3 年	5%	5%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10%	1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计提法说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与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除有确凿证据表明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再进行变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它设备	5	5%	19.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主要资产的减值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专管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干预分类。此后，由各级审查人员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审核，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公司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

上述贷款分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13、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一般准备金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公司于每年年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风险资产余额=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19、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按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245.16	21,359.80	22,863.69
股东权益（万元）	23,704.41	15,784.94	17,26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04.41	15,784.94	17,264.42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3	1.23
资产负债率	18.95%	26.10%	24.49%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64.70	2,376.03	2,633.73
净利润（万元）	1,019.47	1,214.48	1,5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47	1,214.48	1,58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7	1,214.48	1,5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7	1,214.48	1,588.44

净利率（%）	45.02%	51.11%	60.31%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5.16%	7.35%	9.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5.16%	7.35%	9.20%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0.28	3,276.14	1,18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23	0.08
不良贷款率	1.73%	2.44%	0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37,316.13 元，实现利润总额 21,200,504.45 元，2013 年销售收入为 23,760,254.89 元，实现利润总额 16,205,709.55 元，同 2012 年相比略有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60.31%、51.11%、45.02%，2013 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发放贷款利率水平下降且发放贷款净流入大于净流出；公司在 2013 年办公室装修大幅度增加了办公费用所致。

2014 年 1-8 月公司盈利水平开始恢复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发放贷款利率水平逐步提升，发放贷款净流出大于净流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9%、26.10%、18.95%。公司在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而 2014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 5 月进行了增资，使资产负债率产生较大变化。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2,759.24	32,761,424.84	11,848,10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0.00	-3,893,368.50	-465,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66,481,326.12	-26,106,836.79	-11,244,382.44

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483.12	2,761,219.55	138,609.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到的现金同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净增加额）之间的差额波动所致**：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上述差额分别为-1,085万元、2,140万元、-8,440万元，出现较大波动。2014年1-8月公司“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大幅增加8,440万元的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5月第三次增资后资本净额增加了6900万并向市场投放了贷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3年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办公室装修支付装修费并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4年1-8月出现异常波动的原因是公司吸收投资增加了6900万元所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向股东支付了股息所致（具体见具体见本节之“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三、报告期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646,966.38	23,760,254.89	-9.78%	26,337,316.13
营业支出	9,050,945.69	7,554,545.34	47.07%	5,136,811.68
营业利润	13,596,020.69	16,205,709.55	-23.56%	21,200,504.45
利润总额	13,595,951.81	16,205,709.55	-23.56%	21,200,504.45
净利润	10,194,690.06	12,154,282.16	-23.56%	15,900,378.34

2013年公司因为中国人民银行利率下调导致市场利率下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利息收入下降9.78%；公司在2013年增加了1400平米的办公面积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公司净利率下降23.56%。

（二）主要营业支出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22,646,966.38	23,760,254.89	-9.78%	26,337,31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8,933.41	1,547,912.95	-6.51%	1,655,718.30
业务及管理费	4,758,012.28	4,970,632.39	47.38%	3,372,593.37
利息支出	2,512,558.62	3,881,047.05	20.19%	3,229,08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重(%)	6.22%	6.51%	---	6.29%
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比重(%)	21.01%	20.92%	---	12.81%
利息支出占收入比重(%)	11.09%	16.33%	---	12.26%

从2013年开始，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比重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2年11月1日起承租曹晓露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第一年租金210万元，以后年度每年租金递增10万元；2013年增加了313.45万元的办公室装修费用，由此导致从2013年开始，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比重从原来12%上升至21%。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正常类按1%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关注类按5%计提，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分别按30%、60%和100%计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专项准备	2,884,000.00	1,036,000.00	108,500.00
合计	2,884,000.00	1,036,000.00	108,500.00

公司 2014 年 4 月份（含）之前贷款损失的计提方法为：

正常类贷款：按发放贷款余额的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非正常类贷款且未核销的贷款按发放贷款余额 50% 计提；确认发生损失的贷款 100% 计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按五级分类账项调整前贷款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4 月末
贷款余额	22620	20480	20915
其中：正常类	22120	20480	20915
不良类	500	0	0
贷款损失	471.20	204.80	209.15

2012 年发放贷款余额为 22620 万元，按正常类 22120 万元的贷款余额按 1% 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额 221.2 万；在 2012 年 12 月将大庆市昌盛达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500 万贷款纳入不良贷款，按 50% 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额 250 万，以上合计 471.20 万元。

2013 年末发放贷款余额为 20480 万元，按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额 204.80 万元。（注：2013 年 9 月将上述 500 万贷款已按 50%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额 250 万冲回）。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为 20915 万元，按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额 209.15 万元。

依照 2014 年 4 月（含）前的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末资产损失充足率分别为 94.24%、40.96%、41.83%，公司未准确进行资产分类、未将资产损失充足率始终达到 100% 以上，不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 2014 年 5 月份（含）之后依据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对公司发放的贷款进行了准确的分类，计提了专项准备；此外，依据相关要求补计了一般风险准备。

在报告期内，公司拨备覆盖率如下表：

年份	2012	2013	2014 年 1-8 月
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589.11	795.99	1,084.39
不良贷款（万元）	0	500	500
拨备覆盖率（%）	---	159.20%	216.88%

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执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相关规定，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提高公司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非经常性损益。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费）率	纳税（费）基础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营业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享受的优惠政策。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

（一）应收款项

1、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利息	1,627,600.00	3,182,310.06	2,373,204.83
合计	1,627,600.00	3,182,310.06	2,373,204.83

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是公司在每月20日固定收息，在资产负债表日会产生10天的应收利息。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8.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8,869.47	94.97	0	18,869.47
一到二年	1,000.00	5.03	0	1,000.00
合 计	19,869.47	100.00	0	19,869.47
账 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0.00	0.00	1,000.00
账龄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3,500.00	0.00	0.00	3,500.00
合计	3,500.00	0.00	0.00	3,500.00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00 元、1000 元、19,869.47 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备用金且金额较小，账龄较短，不存在收回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50,150.01	100	197,306.64	100	27,161.00	100
一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950,150.01	100	197,306.64	100	27,161.00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为房租和电话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金额不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公司关联方曹晓露房租款 950,000.01 元。

（二）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9,200,000.00	204,800,000.00	226,2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382,000.00	3,498,000.00	2,462,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82,818,000.00	201,302,000.00	223,738,000.00

2、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按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保证贷款	233,000,000.00	80.57	73,700,000.00	35.99	3,500,000.00	1.55
信用贷款	52,700,000.00	18.22	127,600,000.00	62.30	219,200,000.00	96.91
抵押贷款	--	--	--	--	--	--
质押贷款	3,500,000.00	1.21	3,500,000.00	1.71	3,500,000.00	1.55
合计	289,200,000.00	100.00	204,800,000.00	100.00	226,2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及垫款从信用贷款为主过渡到以保证贷款为主，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从客户基础较好的商品流通业逐步向其他行业过渡，商品流通业发放贷款余额所占比例从2012年末的81.83%降低到2014年8月末的50.55%，客户特征发生变化，公司出于审慎考虑降低了信用贷款发放的比例。

（2）宏观经济环境趋于恶化，企业违约风险上升，公司从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降低了信用贷款发放比例，提高了保证贷款发放比例。

（3）抵（质）押贷款手续繁琐、耗费周期较长，同时面临着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等做小微贷款见长的银行机构的竞争，而保证贷款手续简便、快捷、安全系数较高，故公司主要以保证贷款为主的方式发放贷款。

3、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270,700,000.00	93.60	199,800,000.00	97.56	221,200,000.00	97.79
关注类	13,500,000.00	4.67	-	-	5,000,000.00	2.21
次级类			5,000,000.00	2.44	-	-
可疑类	5,000,000.00	1.73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289,200,000.00	100.00	204,800,000.00	100.00	226,200,000.00	100.00

贷款五级分类标准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的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者（次级、可疑、损失）为不良贷款。公司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客户实际特征，制定了以下五类贷款的划分标准：

(1) 正常类：是指借款企业（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正常类贷款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A、 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效益良好，财务管理规范，主要财务指标和现金流量结构合理；

B、 借款人还款意愿强，还本付息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C、 借款人没有出现重大预警信号；

D、 借款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结构未发生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E、担保完整有效，保证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正常，抵（质）押物完好无损；

G、 借款人申请展期，但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0.5 倍 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利息支付正常。

(2) 关注类：借款企业（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正常支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A、 借款人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付款出现拖期、垫款，时间超过 90 天（含）；

B、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不利变化，并将明显影响授信的偿还；

C、 借款人申请展期，展期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且展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D、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3) 次级类：借款企业（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

损失：

A、借款人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还款拖期、垫款在 270 天至 450 天(含)的贷款；

B、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C、公司已决定提起诉讼催收贷款；

D、经审贷委员会确定为次级类贷款。

(4) 可疑类：借款企业（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A、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还款拖期、垫款 450 天以上；

B、借款人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严重亏损，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C、贷款会发生较大损失，但由于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抵（质）押物处理、未决诉讼或未终结执行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5) 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在 90%—100%。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

A、借款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B、借款人虽未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借款人已经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

C、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经确认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保险赔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

D、借款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

E、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司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4、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70,700,000.00	93.60	2,707,000.00	42.42
关注类	13,500,000.00	4.67	675,000.00	10.57
次级类				
可疑类	5,000,000.00	1.73	3,000,000.00	47.01
损失类				
合计	289,200,000.00	100.00	6,382,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199,800,000.00	97.56	1,998,000.00	57.12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5,000,000.00	2.44	1,500,000.00	42.88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204,800,000.00	100	3,498,000.00	100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21,200,000.00	97.79	2,212,000.00	89.85
关注类	5,000,000.00	2.21	250,000.00	10.15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226,200,000.00	100.00	2,462,000.00	100.00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与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除有确凿证据表明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再进行变更。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运输设备	1,759,800.00	0	0	1,759,800.00	0	0	1,759,800.00
电子设备	69,612.00	930,115.00	0	999,727.00	15,750.00	1,380.00	1,014,097.00
其他设备	0	176,619.00	0	176,619.00	11,300.00	0	187,919.00
合计	1,829,412.00	1,106,734.00	0	2,936,146.00	27,050.00	1,380.00	2,961,816.00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运输设备	580,095.34	334,362.00	0	914,457.34	350,141.98		1,264,599.32
电子设备	63,707.64	18,826.96	0	82,534.60	80,791.03	1,311.12	162,014.51
其他设备	0	30,611.77	0	30,611.77	14,315.72		44,927.49
合计	643,802.98	467,439.62	0	1,027,603.71	445,248.73	1,311.12	1,471,541.32

（3）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运输设备	1,181,047.21	845,342.66	495,200.68
电子设备	5,904.22	917,192.40	852,082.49
其他设备	0	146,007.23	142,991.51
合计	1,186,951.43	1,908,542.29	1,490,274.68

截至2014年8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比例如下：运输设备占33.23%、电子设备占57.18%、其他设备占9.59%；截至2013年末的固定资产构成比例如下：运输设备占59.94%、电子设备占34.05%、其他设备占6.02%；截至2012年末的固定资产构成比例如下：运输设备占90.10%、电子设备占9.9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

备。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82,000.00	1,595,500.00	3,498,000.00	874,500.00	2,462,000.00	615,500.00
合计	6,382,000.00	1,595,500.00	3,498,000.00	874,500.00	2,462,000.00	615,500.00

注：公司报告期内对资产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单位：元）	2,700,907.25	3,134,473.57	457,361.12
合计（单位：元）	2,700,907.25	3,134,473.57	457,361.1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2012年、2013年期间办公室装修产生的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5年进行摊销，报告期末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摊销基数	期初摊销余额	摊销期限（年）	2014年应摊销额	本年摊销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月）
2012年结转	465,113.00	376,907.64	5.00	62,015.07	314,892.57	39
2013年3月	30,880.50	25,733.75	5.00	4,117.41	21,616.34	42
2013年6月	12,750.00	11,475.00	5.00	1,700.00	9,775.00	45
2013年7月	211,460.00	193,838.33	5.00	28,194.64	165,643.69	46
2013年11月	301,509.00	296,483.85	5.00	40,201.20	256,282.65	50
2013年12月	2,230,035.00	2,230,035.00	5.00	297,338.00	1,932,697.00	51
合计	3,251,747.50	3,134,473.57	—	433,566.32	2,700,907.25	—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仅存在一笔短期借款行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092011280031），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71%，该笔借款由哈尔滨民营担保中心曹滨顺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YB6509201128003101），该借款已还清。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二）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0.00	100.00	5,640.00	100.00	2,329.70	67.14
一年以上			0.00	0.00	1,140.00	32.86
合计	150.00	100.00	5,640.00	100.00	3,46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319,984.08	610,994.67	577,644.90
企业所得税	2,084,488.01	2,774,507.72	3,208,662.7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3,056.89	27,680.56	11,93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98.88	42,769.64	40,435.15
教育费附加	9,599.53	12,825.84	17,329.35
地方教育附加	4,207.34	9,037.58	7,640.05
其他税种	50.00	14,156.08	10,360.69
合计	2,463,784.74	3,491,972.09	3,874,006.03

（四）拆入资金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2012.11.7—2014.11.7	5,2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具体执行利率 7.07%
合计	--	5,200	--

注：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由抵押人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拆入资金已于到期日归还完毕。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单位：元）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单位：元）	9,000,000.00		
盈余公积（单位：元）	4,333,581.39	4,333,581.39	3,119,103.12
一般风险准备	4,461,864.15	4,461,864.15	3,429,057.98
未分配利润（单位：元）	19,248,687.39	9,053,997.33	26,096,03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单位：元）	237,044,132.93	157,849,442.87	172,644,191.68

1、资本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根据2014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4]44号”文件的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股东实际出资额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33,581.39	4,333,581.39	3,119,103.1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333,581.39	4,333,581.39	3,119,103.12

3、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461,864.15	3,429,057.98	
加：本年计提		1,032,806.17	3,429,057.98
期末余额	4,461,864.15	4,461,864.15	3,429,057.98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信贷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账面余额如下：

类别	科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贷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9,200,000.00	204,800,000.00	226,200,000.00
非信贷资产	应收利息	1,627,600.00	3,182,310.06	2,373,204.84
	其他应收款	19,869.47	1,000.00	3,500.00
	其他资产	950,150.01	197,306.64	27,161.00
	小计	2,597,619.48	3,380,616.70	2,403,865.84
合计	291,797,619.48	208,180,616.70	228,603,865.84	

信贷资产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标准为：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对非信贷资产未实施风险分类，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1%计提一般准备。

按上述方法，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末	风险资产余额	计提当期金额	补提前期金额	一般准备余额	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208,180,616.70	1,032,806.17		4,461,864.15	2.14%
2012年12月31日	228,603,865.84	1,030,038.66	2,399,019.32	3,429,057.98	1.50%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分别为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2.14%，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补计一般风险准备，未出现利润超分配的情形。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曹连顺、曹滨顺、曹连英、王舜华、王洪力系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和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肖玉生	持 8%股份的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
苑晓虹	持 7.5%股份的公司股东、监事
郗双凤	持 6.5%股份的公司股东
孙玉卿	持 5.62%股份的公司股东
高文祥	持 5%股份的公司股东
栾淼玥	副总经理
苗士军	副总经理
时晨光	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滨	本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赵汝钢	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周君	监事
曹晓露	公司董事长之女
关联法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注销中
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久润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市公路客运总站	董事、监事、高管直系亲属关联企业

黑龙江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龙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上述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曹晓露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年5月1日	2023年4月30日	市场定价	5万
曹晓露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年2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市场定价	第一年210万，以后每年递增10万，自2015年2月1日起不再上浮

2012年11月1日公司同原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长之女曹晓露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其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B28栋10号门市面积1400平米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用房，租期5年，约定从2013年2月1日开始起租，第一年210万，以后每年递增10万。为了经营的需要，2013年4月1日公司同曹晓露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41号金马大厦20层4号的房屋作为销售部办公用房，租金每年5万元，从2013年5月1日起租。

为了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公司租赁了关联方曹晓露名下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为了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通过周边商铺租金调查初步确定，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B28栋10号门市面积1400平米的办公房屋租赁价格略高于周边价格（临街办公房价格波动较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同曹晓露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以下事项：自2015年2月1日开始不再固定上浮租金，每年对周边租金情况进行调查，公司租赁价格在周边平均租金浮动范围在20%以内的不再调整，保证租金价格的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11月7日，公司关联方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

家开发银行 5200 万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担保日从 201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具体的担保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2.11.7	2014.11.7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曹晓露	预付账款	950,150.01	191,666.64	--
时晨光	其他应收款	--	--	3,500.00

预付账款科目主要是公司对关联方曹晓露所支付的办公室房租。2013 年关联方资金发生额 215 万，分别是 2013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1 日向关联方曹晓露支付的 210 万、5 万元房租。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关联方资金发生额 225 万，分别是 2014 年 2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1 日向关联方曹晓露支付的 220 万、5 万元房租。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查阅了公司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尽管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实施办法》，但曹晓露同公司大部分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对办公楼租房一事未履行表决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公司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的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回避表决股东的范围，以及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之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滨顺为公司董事长、王洪力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股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

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两次，具体如下：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为股利分配基准日，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25,945,541.90元（含税）；同意公司股东祁恩祥、孙玉卿、王林羽、曹喜顺股权转让时以2013年3月31日为股利分配基准日支付其2013年1-3月期间的股利共计993,989.58元（含税）。

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了股东个人所得税。

第一次股利分配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金额较大的未分配利润一直未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运营资金较为充足，故经董事会提议、全体股东通过决议进行了股利分配。第二次股利分配的原因是公司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时，为避免后进股东股利分配时再次缴纳每股所含的未分配利润，股权转让双方商议先进行股利分配然后再按1元/股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此次未转让股权的原股东确认暂不参加此次股利分配并做出承诺：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此次转后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份比例共享。上述行为经过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减少了公司净资产并增加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体制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受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同时公司业务开展需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市金融办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这些变动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的较大影响。

（二）共同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0.67%的股份，其中曹滨顺为公司董事长，王洪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共同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政策随时提出补充及改进，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四）业务集中于哈尔滨地区的风险

受《黑龙江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限制，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对哈尔滨市，大部分收入来自哈尔滨地区，如果哈尔滨地区乃至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哈尔滨地区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导致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公司一直关注黑龙江省经济和信用环境，加强风险控制和贷后检查力度，降低业务在地域上集中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集中于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相对于中大型企业而言，这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违约率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于该系统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对宏观环境的研究水平和预测能力，并及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业务结构，防范系统风险。

（六）公司的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和客户，若公司所集中的行业或客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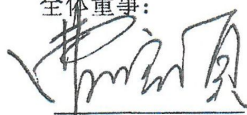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主要集中在商品流通业、加工制造业、住宿餐饮业，以上行业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0.55%、13.14%、6.92%，若以上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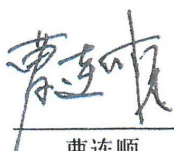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曹滨顺



曹连顺



王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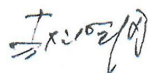


时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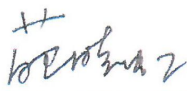


王舜华

全体监事：



赵汝钢




苑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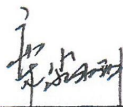


周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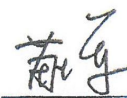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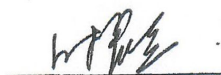
王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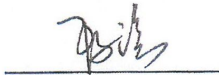
栾森玥



苗士军



时晨光



陈滨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兰荣

项目负责人： 陈
 陈斐然

项目小组成员： 赵
 赵明

 程
 程昌森

 王
 王开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田守云： 田守云

张 智： 张智

郭利军： 郭利军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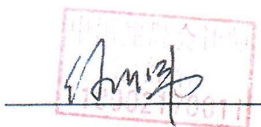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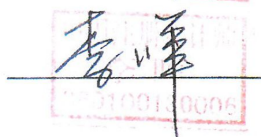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红伟：

李 晖：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3 月 2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